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12
（一）美国	1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12
中美 APEC 峰会达成历史性经贸协议	12
芬太尼关税降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朝鲜	12
中国取消美农产品报复性关税	13
中国暂停出口管制 FCC 禁授权	13
小额免税政策正式终结。	14
海事费暂停 BIS 关联方规则暂停	14
美国工业与安全局暂停关联方规则 GPU 走私案	15
OFAC 大规模制裁伊朗石油网络	16
USTR 延长 178 项 301 关税排除	16
2. 数据保护合规	17
美国延长《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授权至 2026 年 1 月	17
美国数据安全计划全面生效，中企尽早开展自查	17
3. 知识产权合规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强制推行账户多因素认证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任天堂游戏专利单方再审	18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审判规则修订意见征询期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商标审查手册并启动专利质量改进计划	19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司法部强化专利排除令推定效力	20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查获逾 77 万美元假冒儿童玩具	20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指南修订版	2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新立多项第 337 条调查	22
美国司法部打击朝鲜远程信息技术工作者窃取知识产权	22
4. 劳动用工合规	23
美国明确偏袒外籍劳工构成国籍歧视	23
美国劳工部强化 H-1B 执法追偿 1500 万美元工资	24
美国授权增加 64716 个 H-2B 补充签证配额	24
美国扩大移民福利申请生物识别要求	25
美国拟废除 2022 年公共负担规则	25
美国将 19 国因素列为移民裁量重大负面因素	26
美国恢复美国恢复劳工相关申请，但积压严重	26
5. 税务合规	27
美国国税局发布加密货币质押安全港指南	27
美国国税局发布 2026 纳税年度退休计划供款限额调整	28
美国财政部发布小费与加班费税务指引	29
(二) 欧盟	29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9
欧盟废除包裹免税	29
双重用途物项清单新增 500 系列	30
第 19 轮对俄制裁生效 FSR 审查	30
欧洲议会放宽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适用范围	31

欧盟强迫劳动条例要求成员国指定主管机构	32
2. 数据保护合规	32
数字简化提案 GPSR 指南发布	32
德国参议院正式批准 NIS2 法案	33
欧盟法院扩张解释电子隐私指令软选择加入例外	33
3. 知识产权合规	34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人工智能商标预评估工具	34
欧盟发布乌克兰知识产权法对接进展报告	35
欧盟通过两项商标共同实践统一审查标准	35
欧盟举办行业合作论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	36
欧盟理事会召开版权领域会议	36
欧洲专利局发布序列表提交新规	37
欧盟普通法院就商标撤销程序作出程序性裁决	37
欧盟委员会发布打击体育赛事在线盗版建议效果评估报告	38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知识中心	38
欧盟知识产权局宣布用户区域多因素认证强制实施	39
4. 劳动用工合规	40
欧洲法院确认最低工资指令大部分有效但部分废除	40
欧洲议会呼吁制定工作场所算法管理专门立法	40
欧盟推进派遣工人数字声明门户降低用工行政负担	41
德国提交薪酬透明度指令实施最终报告	42
西班牙实施欧盟举报者保护指令	42
5. 税务合规	43
(三) 东盟	4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3
泰国取消小额免税并推出速赢计划	43

泰美签署互惠贸易协议框架	43
越南反洗钱新规生效降低大额交易报告门槛	44
越南 AEO 制度升级并签署越美贸易框架	45
SNI 强制认证新增钢丝绳产品	46
印尼取消主清单进口投资豁免	46
印尼出口海关计量单位标准化	47
马来西亚 2025 年海关关税令全面生效	47
马来西亚加强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监管	48
东盟中国签署 ACFTA 3.0 升级协议	49
2. 数据保护合规	49
泰国叫停 Worldcoin 虹膜项目，删除 120 万条生物数据	49
泰国 PDPA 执法加码，年罚款破 2100 万泰铢	50
印尼强化数据保护执法，年泄露事件超 300 万起	51
马来西亚起草《在线安全法》10 项附属法律	51
马来西亚拟设数据中心许可新规，投资 1444 亿令吉	51
3. 知识产权合规	52
泰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政策论坛	52
越南将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纳入议程	52
越南国会讨论修订知识产权法	53
越南国会全体会议辩论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53
马来西亚主办第 77 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	54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与抖音合作提升数字知识产权意识	54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奖 2026 报名	55
印度尼西亚提醒专利持有人首次提交年度专利实施声明	55
4. 劳动用工合规	56
泰国发布新劳动法扩展家庭休假权利	56

越南上调区域最低工资约 7.2%	57
印尼将零工工人保护法案列入优先立法清单	58
马来西亚扩大零工和平台工人就业保险覆盖	58
5. 税务合规	59
泰国 BOI 推出 QRTC 税收抵免机制	59
印尼主权财富基金接管大宗商品出口监管	60
越南政府批准增值税减免延期至 2026 年底	61
越南国会通过修订《个人所得税法》	61
印尼延长税收假期申请期限至 2025 年底	62
新加坡宣布 2026 年房产税退税措施	62
(四) 中亚	63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63
C5+1 华盛顿峰会美国承诺 250 亿美元投资	63
哈萨克斯坦加强军民两用出口管制限制对俄再出口	64
俄罗斯可暂停哈国 EAEU 认证效力	64
C5+1 美乌签署稀土开采合作协议	65
乌兹别克斯坦推出 15 分钟开办企业改革	65
乌兹别克斯坦大幅简化药品医疗器械注册	66
EAEU 认证暂停风险波及吉尔吉斯斯坦	67
塔吉克斯坦上调陶瓷制品进口关税	67
塔吉克斯坦与 UNODC 开展出口管制能力建设合作	68
土库曼斯坦单一窗口系统推进海关数字化	68
EAEU 与印度启动自贸协定首轮谈判	69
吉尔吉斯斯坦贴现率上调至 11% 应对通胀	70
2. 数据保护合规	70
哈萨克斯坦通过《人工智能法》	70

哈萨克斯坦通过《数字法典》草案，强制公民数据本地化	71
吉尔吉斯斯坦个人数据保护处罚条款生效，最高罚 12 万索姆	71
塔吉克斯坦启动五年数字经济发展计划	72
土库曼斯坦借 GITEK 深化与阿联酋数字合作	72
3. 知识产权合规	72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法和海关法重大改革	72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知识产权修正案	73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侵权刑事责任条款正式生效	74
乌兹别克斯坦强化知识产权经济运用	75
吉尔吉斯斯坦启动知识产权强制许可规定公众讨论	76
吉尔吉斯斯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责任	76
塔吉克斯坦调整商标官方费用	77
土库曼斯坦通过《科学知识产权法》	77
4. 劳动用工合规	78
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加班年度上限并明确工资标准	78
土库曼斯坦调整强迫劳动定义并强化工会监督	78
哈萨克斯坦冻结最低工资至 2028 年	79
吉尔吉斯斯坦要求个体经营者非现金支付外劳工资	80
塔吉克斯坦与比利时签署劳务合作备忘录	80
5. 税务合规	81
哈萨克斯坦通过新税法将增值税率提高至 16%	81
(五) 南美	8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82
巴西央行发布 VASP 全面监管框架	82
美国豁免巴西农产品 40%关税	82
巴西 ANATEL 更新电信设备进口规则	83

巴西 ANATEL 认证标志修订征求意见	83
巴西 DUIMP 数字化申报全面取代传统进口许可	84
巴西强制电信设备网络安全审计，未过审禁止入市场	84
阿根廷玩具进口关税从 35%大幅降至 20%	84
阿根廷设电动车免税配额 5 万辆 BYD 正式进入	85
阿根廷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	85
赣锋锂业阿根廷项目获批，矿企须同步数据合规	86
欧盟与南方共同协定进入签署准备阶段	86
2. 数据保护合规	87
巴西上线数据保护执法仪表板，实时监控合规	87
巴西对 Meta/WhatsApp 数据共享案结案并加审计	87
巴西拟立法禁止敏感数据商业化及不当共享	88
3. 知识产权合规	88
巴西中央银行规范金融科技企业商标使用限制	88
巴西商标获得显著性认定规则正式生效	89
4. 劳动用工合规	90
巴西建立陪产假永久框架并逐步延长至 20 天	90
阿根廷提交劳动现代化法案全面修订劳动合同法	91
阿根廷国家工人联盟罢工抗议劳动改革提案	92
5. 税务合规	93
阿根廷 ARCA 转让定价制度系统性改革	93
阿根廷钢铁铝出口零税率对冲高关税	93
巴西参议院批准对股息征收 10%预提所得税	94
(六) 俄罗斯	95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95
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获权直接封锁违规网站	95

膳食补充剂强制标签扩围新增两类产品	95
EAEU 中国联委会第五次会议达成路线图升级共识	96
平行进口清单大幅缩减十余信息技术品牌被移除	96
平行进口量同比大幅下降 45%	97
俄罗斯药品医疗器械出口禁令延长	97
EAEU 化妆品法规修订新增 14 种禁用物质	98
欧盟对俄新一轮个人制裁	99
俄罗斯拟延长平行进口制度至 2026 年	99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更新平行进口商品清单	100
2. 数据保护合规	100
美澳英联合制裁俄网络犯罪基础设施	100
俄罗斯三大平台提前签署数据保护备忘录	101
3. 知识产权合规	101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就奥希替尼结晶形式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	101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就阿昔替尼不正当竞争案作出裁决	102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专利保护法案	103
俄罗斯申请延长 PCT 国际检索机构任期	103
4. 劳动用工合规	104
俄罗斯 2026 年最低工资大幅上调 20.7%	104
俄罗斯批准康复产品工业发展战略	104
5. 税务合规	105
俄罗斯海关费用最高上调 146%	105
俄罗斯通过联邦法律将增值税率提高至 22%	105
俄罗斯取消银行部分交易增值税豁免	106
俄罗斯要求银行代理外国公司税务登记	106
俄罗斯保留软件交易增值税豁免	107

俄罗斯对简化税制纳税人引入首次逾期申报罚款豁免	107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108
(一) 能源行业	108
1. 国内最新政策	108
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指导意见	108
《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发布	108
发改委发布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指导意见	109
7 项氢能技术标准正式实施	109
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指导意见	109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办法征求意见截止	110
国家发改委颁布油气基础设施管理新规	110
生态环境部印发碳市场扩围配额分配方案	111
生态环境部就碳市场配额方案答记者问	111
三项油气田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发布	111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正式发布	112
中国提交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报告	112
全国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113
2. 国外最新政策	113
印度实施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口监测系统	113
英国确认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立法时间表	114
欧盟 CBAM 简化法规正式生效	114
印度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创历史纪录	114
美国特朗普政府持续推进化石能源主导战略	115
非洲关键矿产政策加速本土化要求	116
美国太阳能制造设备关税豁免持续	116
欧盟能源税指令谈判未能达成一致	116

巴西电力行业改革新法，储能与自发电规则重大调整	117
(二) 汽车行业	118
1. 国内最新政策	118
《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正式实施	118
中国对稀土等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升级影响新能源汽车供应链	118
中美关税临时协议生效利好汽车产业	119
中国延续对美汽车关税豁免	119
国产汽车芯片认证审查技术体系 2.0 发布	120
我国牵头首个汽车人机工程领域国际标准立项	120
2. 国外最新政策	121
美国中型和重型卡车 25%关税正式生效	121
美国暂停对加拿大墨西哥部分汽车关税	121
RCEP 框架下中日韩汽车零部件关税进一步下调	122
美国暂停对中国船舶港口费海运成本缓解	122
美国 301 条款关税排除条款延长利好汽车零部件	123
欧盟电池碳足迹声明要求持续执行	123
加拿大启动对中国电动车关税审查	124
(三) 数字科技领域	125
1. 国内最新政策	125
生成式 AI 服务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125
《网络安全法》修订新增 AI 条款开始施行	125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配套制度完善	126
2. 国外最新政策	127
欧盟委员会启动 AI 生成内容标识实务守则制定	127
美国 BIS 暂停 50%关联方规则一年	127
英国《网络安全与韧性法案》提交议会	128

欧盟数字主权峰会在柏林召开法德推动 120 亿欧元数字投资	128
欧盟委员会发布 Digital Omnibus 数字简化一揽子计划	129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据联盟战略	130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中美 APEC 峰会达成历史性经贸协议。中美两国在 APEC 釜山峰会期间达成历史性经贸协议，标志着双边贸易摩擦出现阶段性缓和。根据协议，美国承诺将芬太尼关税从 20% 降至 10%，将对等关税暂停期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同时暂停 BIS “关联方规则”（Affiliates Rule）一年，暂停对中国船只的 Section 301 港口费一年。作为对等安排，中方承诺暂停稀土出口管制一年、终止对美国半导体公司的报复措施、取消对美国农产品的报复性关税并恢复美国大豆采购。该协议覆盖关税、出口管制、制裁执法等多个维度，涉及芬太尼关税、对等关税、海事服务费、稀土管制、半导体措施等核心议题，为中美经贸关系提供了为期一年的稳定窗口期。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一窗口期评估供应链布局，特别是涉及稀土、半导体、农产品贸易等领域的企业需密切关注后续配套政策的落地实施。

芬太尼关税降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朝鲜。特朗普总统签署两项行政令，正式将芬太尼关税从 20% 降至 10%，并延长对等关税暂停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法律形式确认 APEC 峰会共识。同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联邦公报通知，提议暂停 Section 301 海事调查应对措施一年，暂停范围涵盖 Annex I-III 的海事服务费以及 Annex V.A 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及货物处理设备附加关税，暂停期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此外，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当日将 8 名朝鲜个人和 2 个实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SDN）名单，指控其参与为朝鲜网络犯罪和 IT 工人欺诈计划洗钱，涉及为朝鲜第一信用银行管理加密货币资金的银行家，以及在中国和俄罗斯运营的多个协助逃避制裁的海外代表。中国企业如涉及与朝鲜相关的跨境金融交易或 IT 服务外包，需强化尽职调查，避免间接关联被列入 SDN 名单的实体和个人。

中国取消美农产品报复性关税。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发布公告，确认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取消对美国农产品的报复性关税，具体包括：取消对美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征收的 15% 关税，取消对美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和乳制品征收的 10% 关税。同时，中方确认延长与美国协商的 10% “对等” 关税暂停期一年。上述措施是中国落实 APEC 釜山峰会承诺的具体行动，标志着中美贸易摩擦在农产品领域出现实质性降温。据估算，此次关税取消涉及美国对华农产品出口规模超过数百亿美元，将显著降低美国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从事中美农产品贸易的中国企业应抓住关税取消的窗口期，重新评估采购渠道和供应链布局；同时需注意，暂停期仅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应做好长期合规规划和替代方案准备，以应对未来政策可能的变动。

中国暂停出口管制 FCC 禁授权。中国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25 年第 70 号公告，暂停此前于 10 月 9 日发布的六项出口管制措施，暂停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涉及超硬材料、稀土设备、中重稀土、锂离子电池及石墨负极材料等。同日，

商务部宣布暂停向美出口镓、锗、锑和超硬材料的禁令，暂停期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但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的出口禁令未被暂停。同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第二份报告和命令》，禁止对“被覆盖设备清单”上实体生产的模块发射器进行授权，并授权工程与技术办公室对先前授权的被覆盖设备施加限制。中国稀土出口企业应关注暂停期合规要求；通信设备制造商需评估 FCC 新令对产品市场准入的影响，模块发射器授权限制可能进一步扩大中国通信设备在美市场的准入障碍。

小额免税政策正式终结。美国 De minimis（800 美元以下免税）政策对中国和香港商品的 90 天延期正式到期终结。自 11 月 10 日起，所有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包括受 Section 301 关税约束的商品）不再享受 800 美元以下免税待遇，必须缴纳适用关税并完成正式海关入境手续。据行业估算，此前通过 De minimis 渠道进入美国的中国商品年规模超过数百亿美元，新政实施后每票货物将增加约 80 至 250 美元的合规成本（包括关税、报关费、代理费等），跨境电商的物流成本和通关时间将显著上升。该政策变革是 2024 年以来美国海关监管持续收紧的延续，旨在堵塞小额包裹免税通道、加强对中国输美商品的全面税收征管。从事对美跨境电商业务的中国企业需紧急调整商业模式：一是评估商品定价策略以消化新增的关税成本；二是建立正式海关申报能力或寻求专业报关代理合作；三是考虑通过海外仓、第三国中转等模式优化供应链布局，降低合规成本冲击。

海事费暂停 BIS 关联方规则暂停。Section 301 海事费正

式暂停生效，针对中国船只的相关费用停止征收，此前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关联方规则”正式暂停，约 20,000 家中国公司暂免于实体清单限制扩展（该规则原将实体清单限制自动扩展至 50%或以上被列名实体拥有的关联公司）。作为对等回应，中国交通运输部宣布暂停对美国建造和运营的船只征收特别港口费一年；中国海关总署宣布恢复三家美国大豆出口商的出口资格，并解除对美国原木的进口禁令。系列措施标志着中美在海事和出口管制领域的紧张态势出现阶段性缓和，为航运、物流和农产品贸易企业提供了政策确定性。然而，暂停期均限于一年，相关企业应充分评估政策到期后的应对预案；涉及 BIS 实体清单关联方的中国企业更应利用暂停期梳理股权结构和交易往来，建立长效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防范 2026 年 11 月暂停期届满后的政策反弹风险。

美国工业与安全局暂停关联方规则 GPU 走私案。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最终规则正式暂停“关联方规则”一年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并从实体清单移除一家中国实体及其六个别名。但同日 BIS 与司法部（DOJ）联合逮捕起诉 4 人，指控其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通过马来西亚和泰国将约 800 块 NVIDIA A100 GPU 非法转运至中国，违反《出口管理条例》（EAR）许可要求，显示执法仍保持高压。此外，OFAC 当日制裁 32 名个人和实体，指控其运营采购网络支持伊朗弹道导弹计划，被制裁者分布在伊朗、阿联酋、土耳其、中国、香港等地，包括“MVM Partnership”三人组（Marco Klinge、Vahid Qayumi、Majid Dolatkah），涉嫌为伊朗帕钦化工工业

采购导弹推进剂原料。中国企业应高度重视：关联方规则暂停不等于出口管制放松，先进芯片走私打击力度持续加大；涉伊朗业务企业须立即开展供应链排查，避免与被制裁实体发生交易。

OFAC 大规模制裁伊朗石油网络。美国财政部 OFAC 大规模制裁由 41 名个人、实体、船只和飞机组成的网络，指控其通过伊朗武装部队原油销售支持伊朗军方，该网络主要分布在伊朗、印度和巴拿马。同日，美国国务院将 17 个实体、个人和船只列入制裁名单，指控其参与伊朗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此外，国务院当日将委内瑞拉“太阳卡特尔”（Cartel de los Soles）列为外国恐怖组织（FTO），进一步扩展对委内瑞拉军政实体的制裁范围。本轮制裁虽然主要针对伊朗石油贸易网络和委内瑞拉军政组织，但涉及印度等第三国实体，显示美国持续通过长臂管辖打击全球范围内的制裁规避行为。中国从事能源贸易、航运物流的企业需特别注意：如业务涉及伊朗原油、石油产品运输或相关金融结算，应立即开展全面的制裁合规审查；同时，与委内瑞拉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应评估 FTO 认定对交易合规性的影响，避免间接关联被制裁网络而面临二次制裁风险。

USTR 延长 178 项 301 关税排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延长 178 项中国产品的 Section 301 关税排除期限，从原定的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该排除涵盖 164 项特定产品排除和 14 项太阳能制造设备排除，涉及《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9903.88.69 和 9903.88.70 项下产品。此次延长是 USTR 基于公众意见和产业

评估作出的决定，维持部分中国输美产品的关税豁免待遇，为相关行业的供应链调整提供缓冲期。涉及太阳能制造设备的企业尤其值得关注，14项太阳能设备排除的延续有助于维持光伏产业链的相对稳定。中国企业应仔细核查自身产品是否在178项排除清单之内，充分利用排除待遇降低对美出口成本；同时应积极准备2026年11月排除期限届满后的应对方案，包括评估产能转移、供应链重构或继续申请排除延期的可能性，以确保在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2. 数据保护合规

美国延长《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授权至2026年1月。11月，美国国会在临时政府拨款决议中短期延长了2015年《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CISA 2015）的授权，将原定于9月30日到期的法律延长至2026年1月30日。该法自颁布以来，为联邦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共享网络威胁指标和防御措施提供了法律豁免框架，鼓励企业自愿分享网络攻击信息而不必担心反垄断诉讼或隐私泄露责任。此次延长确保了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能够继续运营信息共享和分析组织等机制。对于在美经营的中资企业而言，该法延长意味着参与威胁信息共享仍受法律保护，但需注意共享信息不得包含个人可识别信息，且企业自身的数据安全和隐私合规义务并未减轻。该法后续仍需国会通过长期授权法案，建议企业密切关注立法进展。

美国数据安全计划全面生效，中企尽早开展自查。该规则的出台背景是2024年2月28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的第14117号行政令，美国司法部据此于2025年1月8日发布最终规则，旨在防止中国、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委内瑞拉等“受

关注国家”及相关主体获取美国公民的大量敏感个人数据以及美国政府相关数据，即禁止和限制美国人与上述国家或主体就前述数据进行特定类型的交易，包括数据出售、访问、转移等。DSP 分阶段生效：2025 年 4 月 8 日起禁止和限制要求生效，4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为执法宽限期，2025 年 10 月 6 日起审计、尽职调查、报告等全部条款全面生效。违规可能面临民事处罚、刑事追诉乃至出口管制制裁。建议企业开展数据资产梳理，识别涉及美国人敏感个人数据及政府相关数据的处理活动，评估现有跨境数据传输安排是否触发 DSP 限制。

3. 知识产权合规

美国专利商标局强制推行账户多因素认证。11 月 1 日起，所有 USPTO.gov 账户用户须使用安全多因素认证登录，不再接受电子邮件作为第二验证因素。USPTO 要求用户改用 Okta Verify、基于时间的一次性密码（TOTP）验证器应用（如 Google Authenticator 或 Microsoft Authenticator）、FIDO2 安全密钥或生物识别验证器等更安全的认证方式。该措施旨在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钓鱼攻击和社会工程学威胁，保护知识产权申请和管理系统中的敏感数据。在美提交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进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程序的中国企业和代理机构须提前完成认证方式切换，避免因账户访问中断而影响申请期限和权利维护。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任天堂游戏专利单方再审。11 月 3 日 USPTO 局长 John A. Squires 行使《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04 条赋予的职权，依职权主动下令对任天堂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第 12,403,397 号（涉及电子游戏角色召唤及战斗模式技术）启

动单方再审。局长指出，在专利审查期间未被考虑的两个现有技术文献，即 Konami 2002 年专利申请（Yabe）及任天堂 2019 年专利申请（Taura），就权利要求所述战斗模式提出了重大的新颖可专利性问题。这是自 2012 年以来 USPTO 局长首次主动启动再审程序，标志着局长对高关注度专利的积极监督态度。在美的游戏、软件和电子娱乐企业应关注 USPTO 对视频游戏机制类专利的审查趋势，特别是涉及 AI 生成内容的专利，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现有技术检索和有效性挑战。

美国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审判规则修订意见征询期。11 月 6 日 USPTO 发布联邦公报通知将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实践规则修订》拟议规则的意见征询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该拟议规则要求 IPR（多方复审）申请人提交不在其他论坛追求无效性挑战的书面承诺；规定当 USPTO 或其他论坛已就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或有效性作出裁决时，USPTO 将不启动 IPR；并允许在例外情况下启动 IPR。该规则修订旨在限制重复性专利挑战、增强专利权的稳定性。拥有美国专利的中国企业（尤其是医药、生物技术和半导体领域）应密切关注该规则走向，其可能增强专利权的可执行性，但同时寻求挑战竞争对手专利的中国企业构成更严格的程序限制。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商标审查手册并启动专利质量改进计划。11 月 21 日 USPTO 发布三项重要举措：其一，更新《商标审查程序手册》，纳入 2025 年 5 月至 8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相关先例性裁决，并澄清或正式化部分现有程序；其二，启动基于数据驱动指标的专利质量改进新计划，该计划将优先对统计

识别的高偏差领域进行战略审查，以促进审查特征的一致性；其三，发布开放数据门户 3.0 版本，首次纳入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数据集。同日，USPTO 还宣布专利客户服务窗口工作时间调整。上述更新反映 USPTO 在局长 Squires 领导下对专利审查质量、数据透明度和商标审查一致性的持续强化。从事对美知识产权申请的中国企业应关注 TMEP 更新对商标审查实践的影响，并利用开放数据门户 3.0 监测 PTAB 趋势和专利质量指标。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司法部强化专利排除令推定效力。11 月 25 日 USPTO 与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在 ITC 第 337-TA-3854 号调查（涉及特定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及其下游产品，即 Netlist 诉三星、谷歌、Super Micro 案）中提交联合公共利益声明。声明强调，美国在保护和促进美国经济竞争方面具有强烈利益，包括通过促进强大而有效的专利制度，主张排除令应作为第 337 条侵权行为的推定救济，公共利益例外应仅限于真正特殊的情况（如涉及公共健康或安全），且仅在认定侵权和有效性之后进行评估。声明引用《联邦党人文集》第 43 篇及历史先例，指出专利保护与个人的权利主张完全一致。该联合声明延续了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以来亲专利权人的政策转向。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和 ITC 337 调查的中国企业须高度重视：美国政府正强化专利侵权排除令的推定效力，以公共利益为由阻止排除令的空间被大幅压缩，中国企业应重新评估在美专利诉讼和 ITC 应诉策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查获逾 77 万美元假冒儿童玩具。11 月 25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诺福克口岸官员查获一批目的地为西弗吉尼亚州的 counterfeit 儿童玩具及配饰，估

计价值超过 77.5 万美元。该批货物涉嫌侵犯多个知名品牌的商标权和版权。CBP 强调，假冒儿童玩具不仅侵犯知识产权，还可能因不符合美国安全标准而对消费者（尤其是儿童）构成严重安全风险。此次执法行动是 CBP 在假日季前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系列行动之一。中国对美出口玩具、消费品和电子配件的企业须确保产品不侵犯美国注册商标和版权，完善供应链溯源文件，避免因 CBP 扣押而导致滞港、退运及潜在的法律追责；同时应关注 CBP 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联合执法趋势。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人指南修订版。11 月 28 日 USPTO 在《联邦公报》正式发布《AI 辅助发明人指南修订版》，联邦公报编号 90 FR 54636，案卷号 PTO-P-2025-0014。该指南全面撤销并取代 2024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旧版指南，明确以下核心原则：AI 系统（包括生成式 AI）不能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对 AI 辅助发明不适用单独或修改的发明人标准，而是适用与传统发明相同的构思（conception）标准；AI 被正式类比为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件、研究数据库或任何其他辅助发明过程的工具；2024 年指南中适用于人机协作的 Pannu v. Iolab 三因素测试不再适用于 AI 辅助发明场景（因 AI 不能成为法律上的共同发明人），仅适用于多自然人之间的共同发明人认定；若外国优先权申请将 AI 列为发明人，美国申请主张该优先权将不被接受；该指南同等适用于发明、外观设计和植物专利。该指南是 USPTO 对 AI 时代专利发明人资格认定的重大政策调整，为全球 AI 辅助创新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了更清晰的合规框架。中国企业在美国申请 AI 相关专利时，须确保申

请数据中仅列明自然人作为发明人，建立并保存人类发明贡献的同期文档记录，避免因发明人资格瑕疵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或专利无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新立多项第 337 条调查。11 月期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持续活跃。11 月 17 日，Adeia Semiconductor Bonding Technologies 等公司向 ITC 提起第 337 条调查申请（后于 12 月 16 日正式立案，编号 337-TA-1465），指控特定半导体设备、含该等设备的计算产品及其组件侵犯美国专利第 11,978,681 号、第 12,199,069 号、第 12,322,650 号和第 12,381,173 号，请求发布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被调查方包括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以及联想集团下属多家实体（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联想（美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和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此外，ITC 在 11 月期间继续推进多项涉及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包括特定电子眼镜产品（调查编号 337-TA-1455，涉及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 INMO 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国企业）和特定电子烟设备（调查编号 337-TA-1464）等。ITC 337 调查已成为美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的核心工具，其排除令可直接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从事半导体、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和电子烟对美出口的中国企业须建立全面的专利侵权预警机制，在产品出口前进行 FTO（自由实施）分析，密切关注 ITC 调查动态，并提前准备应诉或设计规避方案。

美国司法部打击朝鲜远程信息技术工作者窃取知识产权。11 月 14 日美国司法部（DOJ）宣布针对朝鲜远程 IT 工作者计

划的大规模执法行动，包括四项认罪和超过 1,500 万美元的民事没收。DOJ 指控朝鲜远程 IT 工作者冒充合法 IT 专业人士，利用 AI、stolen identities、虚假电子邮件地址和社交媒体账户等手段渗透美国公司，一旦被雇佣即获取雇主系统中的敏感数据，包括个人数据、财务信息以及知识产权（IP）和商业秘密信息。该行动与此前 OFAC 对朝鲜 IT 工作者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24 日和 8 月 27 日）形成呼应。中国从事跨境 IT 服务外包、远程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的企业须高度警惕：一是加强对外包 IT 人员的身份验证和背景调查，防范朝鲜 IT 工作者通过中国或其他第三国中介渗透；二是强化网络安全治理，对访问敏感系统和知识产权数据的远程连接实施最小权限原则和持续监控；三是建立与 FBI 和 OFAC 制裁名单的交叉比对机制，避免间接雇佣被制裁人员而触发法律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国明确偏袒外籍劳工构成国籍歧视。11 月 19 日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正式发布技术援助文件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merican Workers Is Against the Law》，重申 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Title VII）同等保护美国出生工人与外籍工人，禁止基于国籍的就业歧视。

文件明确指出，雇主在招聘中偏袒特定签证身份的外籍劳工

（如 H-1B 持有者）、在招聘广告中标注 H-1B Only 或对美国申请人和外籍申请人设置差异化申请要求，均可能构成对美国工人的非法国籍歧视。该文件标志着 EEOC 与劳工部（DOL）在 Project Firewall 倡议下的联合执法立场，对在国际化经营中

依赖 H-1B 等外籍高技能劳工的企业具有直接合规警示意义。

美国劳工部强化 H-1B 执法追偿 1500 万美元工资。11 月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司（WHD）持续推进 Project FirewallH-1B 签证执法倡议。截至 2025 年 11 月，DOL 已启动至少 175 项 H-1B 合规调查，累计评估追偿工资达 1500 万美元。调查发现的主要违规类型包括：雇主向 H-1B 工人支付工资远低于承诺水平、未在终止 H-1B 工人时通知政府、在申请文件中虚报不存在的工地点、以及坐冷板凳（benching）不支付工资等。DOL 首次授权劳工部长在存在合理理由时直接认证启动 H-1B 调查，无需依赖外部投诉。该倡议与 EEOC、司法部民权司及 USCIS 建立跨机构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对在国际化经营中雇佣 H-1B 外籍员工的企业构成重大合规审查压力。

美国授权增加 64716 个 H-2B 补充签证配额。11 月 12 日美国总统签署《2026 年持续拨款、农业、立法分支、军事建设与退伍军人事务及延期法案》，即 Public Law 119-37。该法第 101 条将 2024 财年综合拨款法案第 105 条授予国土安全部的权力延期至 2026 财年，授权 DHS 在 2026 财年增加不超过 64,716 个 H-2B 临时非农业工人签证配额。具体分配为：18,490 个分配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返工工人；27,736 个分配给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返工工人；18,490 个分配给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新工人（不受返工限制）。申请企业须证明美国工人不足、企业正遭受或即将遭受不可弥补损害，且须为返工工人（在 2023、2024 或 2025 财年曾获 H-2B 签证或身份者）。DHS 与劳工部随后发布临时最终规则（Temporary Final Rule）落实该授权。

美国扩大移民福利申请生物识别要求。11月3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通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联邦公报》发布拟议规则《Collection and Use of Biometrics b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DHS Docket No. USCIS-2025-0205, RIN 1615-AC99）。该规则提议要求几乎所有提交移民福利申请（包括身份调整、延期、变更及就业授权申请）的个人，无论年龄大小，均须提交生物识别信息，除非获得豁免。规则拟将生物识别模态从现有的指纹和照片扩展至眼纹（虹膜、视网膜、巩膜）、掌纹、声纹及DNA等新兴技术。同时，规则拟建立特殊情况标准，仅允许申请人在首次预约时可无条件改期一次，后续改期请求须证明存在特殊情况（如直系亲属突发死亡、严重医疗紧急情况）。公众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2日。该规则一旦 finalized，将显著增加跨国企业为其外籍员工办理工作签证、身份调整及延期时的合规成本和时间。

美国拟废除2022年公共负担规则。11月19日美国国土安全部（DHS）与 USCIS 在《联邦公报》发布《Public Charge Ground of Inadmissibility》拟议规则（DHS Docket No. USCIS-2025-0304, RIN 1615-AD06），提议废除2022年12月23日生效的拜登政府公共负担最终规则（2022 Rule）。该拟议规则删除了2022年规则中关于公共负担定义的明确监管指引，包括取消对公共福利的限定性定义（此前仅将现金援助和长期机构照护纳入考量），并移除对家庭成员使用福利的禁止性考量条款。规则前言指出，未来 USCIS 将依赖政策和解释性工具指导裁量，可能将任何公共福利的使用纳入公共负担评

估。该规则若最终生效，将增加跨国企业为其外籍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申请绿卡时的不确定性，并可能产生寒蝉效应导致员工家庭回避必要的公共福利。公众意见征集期为 30 天，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截止。

美国将 19 国因素列为移民裁量重大负面因素。11 月 27 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发布政策警报 PA-2025-26，更新《USCIS 政策手册》（Policy Manual），将总统公告 10949（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10949）中针对 19 个国家（阿富汗、缅甸、布隆迪、乍得、刚果共和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伊朗、老挝、利比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和也门）所确定的国家特定事实和情况，特别是审查和筛查信息不足纳入裁量权分析框架，作为重大负面因素。该更新适用于所有 2025 年 11 月 27 日当日或之后 pending 或新提交的裁量性移民福利申请，包括身份调整、非移民身份延期、身份变更以及就业授权文件（EAD）申请。USCIS 强调，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即使已持有合法身份，其申请也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对在国际化经营中雇佣或派遣来自上述国家员工的企业而言，需重新评估相关员工的移民合规风险及替代方案。

美国恢复劳工相关申请，但积压严重。11 月美国劳工部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OFLC）在政府停摆（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结束后，于 10 月 31 日发布公告逐步恢复外国劳工认证系统（FLAG）运作。至 11 月初，PERM 劳工证、H-2A 和 H-2B 临时劳工认证已恢复处理，H-1B、H-1B1 和 E-3 签证所需的劳工条件申请（LCA）也于 11 月恢复提交和认证。然而，由

于停摆期间积压了数万份申请，LCA 处理时间从通常的 5-10 天可能大幅延长，PERM 处理预计出现显著延迟。对在国际化经营中依赖 H-1B 签证雇佣外籍专业人才或进行员工身份转换、延期的企业，需紧急评估因 LCA 延误导致的员工身份空档期风险，并准备以特殊情况为由申请逾期提交的宽免。

5. 税务合规

美国国税局发布加密货币质押安全港指南。11 月 10 日，美国国税局（IRS）正式发布编号为 2025-31 的税收程序，为符合条件的投资信托和授予人信托提供加密货币质押的“安全港”政策。该政策明确，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信托进行数字资产质押不会危及其作为投资信托和授予人信托的联邦所得税分类资格，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及以后结束的纳税年度。此前，美国财政部和 IRS 收到大量市场咨询，核心疑问在于：以信托形式持有数字资产的法律实体进行质押，是否会被视为拥有变更投资的权力，从而丧失投资信托和授予人信托的税务身份。该身份对交易所交易产品（ETP）至关重要——授予人信托不缴纳实体层面的联邦所得税，投资者被视为直接持有底层资产，税务处理更为简化。此次安全港政策的出台，直接回应了上述合规不确定性。安全港政策设定了 14 项具体要求，核心条件包括：信托权益须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活动符合 SEC 法规和规则，质押相关信息披露须经 SEC 审核批准；信托仅持有现金和单一类型的权益证明数字资产；数字资产由托管人代表信托持有并控制私钥，信托始终保留资产所有权；质押行为须旨在保护和保全信托财产，防止单一主体控制多数质押资产而操纵区块链；信托不得利用市场波动优化投资以谋取

额外收益；质押奖励须按权益持有人相对比例，以实物或现金形式至少每季度分配一次。此外，现有信托可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的九个月内修改信托协议以授权质押行为，该修改不影响其税务资格。IRS 同时明确警示，不应就安全港范围之外的行为推断适用相同税务后果，且该程序未涉及质押收入是否构成美国境内贸易或业务关联收入、非相关业务应税收入等问题。该安全港政策主要适用于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字资产 ETP，直接受益主体为美国本土及国际资产管理机构。对中国企业而言，短期内直接影响有限，但需关注以下层面：一是中国背景的区块链项目若寻求在美国发行 ETP 或类似信托产品，须在设计阶段即嵌入安全港要求的合规架构，包括单一资产持有、合格托管人安排、季度分配机制等；二是为美国数字资产 ETP 提供托管、质押服务的中国技术服务商，应评估自身是否符合“与信托及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独立性要求，以承接相关业务机会；三是该政策与 SEC 此前关于数字资产质押的监管声明形成监管合力，标志着美国对数字资产质押从禁止性监管转向有条件允许，中国数字资产领域企业在评估海外市场布局时，应将美国合规路径的明确化纳入战略考量。同时需注意，安全港未解决质押收入本身的税务定性问题，相关跨境税务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

美国国税局发布 2026 纳税年度退休计划供款限额调整。11 月 13 日，美国国税局（IRS）发布公告，宣布 2026 纳税年度 401(k) 计划个人供款限额从 2025 年的 23,500 美元提高至 24,500 美元，增加 1,000 美元；个人退休账户（IRA）供款限额维持 7,500 美元不变。IRS 同时宣布，2026 年第一季度联邦

欠税和退税利率维持不变。此外，IRS 于 11 月 21 日发布最终规定（TD 10037），就《国内税收法典》第 4501 条公司股票回购消费税作出澄清，撤销了颇具争议的“资金规则”，该规则曾规定外国公司的股票回购若由其在美子公司提供资金，则需缴纳消费税。在美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中国企业应关注退休计划供款限额调整对员工薪酬福利方案的影响。股票回购消费税最终规则的澄清为跨国企业的资本运作提供了更明确的税务指引，涉及在美上市或计划回购股份的中国企业应评估新规对资本结构的潜在影响。

美国财政部发布小费与加班费税务指引。11 月 21 日，美国财政部与 IRS 联合发布指引（IR-2025-114），就 2025 纳税年度小费和加班费的税务处理提供详细说明。根据此前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大而美法案（OBBA）》，符合条件的小费和加班费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IRS）本次联合发布的指引即根据该法案的指示，提供指导，帮助员工确定他们的扣除项目。同日，IRS 还发布了针对农场或农村财产担保贷款的新税收优惠指引（IR-2025-113），为符合条件的贷款人提供新的税收利益。在美经营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的中国企业应关注小费和加班费税务扣除新规，及时调整薪酬结构和税务申报流程。从事农业相关业务的企业应评估农村财产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的适用性，优化融资结构和税务筹划。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废除包裹免税政策。欧盟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

(ECOFIN) 正式同意废除 150 欧元以下包裹免征关税政策，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低于 150 欧元的非欧盟电商包裹征收每件 3 欧元固定关税作为过渡措施，2028 年海关数据中心全面运营后转为正式关税制度。2024 年欧盟收到 46 亿件低价值电商包裹，其中 91% 来自中国，该政策将直接影响中国对欧跨境电商成本结构。同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 NIS2 网络安全实施法案 (NIS2UmsuCG)，要求关键和重要实体实施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严重事件须在 24 至 72 小时内强制报告，管理层承担个人责任。中国对欧跨境电商企业应关注关税调整时间表，提前优化物流和定价策略；向德国提供数字产品或服务的企业须评估 NIS2 网络安全合规要求。

双重用途物项清单新增 500 系列。欧盟发布授权条例 (EU) 2025/2003，更新双重用途物项管制清单，11 月 15 日生效。新增“500 系列”管控条目，涵盖量子技术（量子计算机、低温冷却系统等）、半导体制造设备（原子层沉积、光刻、蚀刻设备）、先进计算集成电路、高温涂层、增材制造设备及肽合成仪等。“500 系列”是欧盟管控国家安全敏感技术的分类，此次扩编反映欧盟关键技术对华管制立场与美国趋于一致。欧盟企业出口、中转、技术援助等环节须申请许可。中国企业如从欧盟进口上述技术、设备或零部件，应跟踪管制清单变化，评估采购计划的许可审批影响；涉及量子计算、半导体制造等战略行业的企业，应考虑加速供应链国产化或寻求非欧盟供应来源，降低技术进口依赖风险。

第 19 轮对俄制裁生效 FSR 审查。欧盟第 19 轮对俄制裁多项措施生效，包括：禁止交易俄罗斯稳定币 A7A5；禁止向俄提

供 AI 服务、高性能计算和量子计算服务；禁止向俄提供软件更新和 IT 服务。此前 11 月 12 日，五家俄罗斯银行已被列入交易禁令。本轮制裁首次将多家中国企业纳入，包括 2 家炼油厂、1 家石油贸易商和 12 家涉军用物项出口实体，显示欧盟对第三方涉俄企业的制裁立场日趋强硬。同日，欧盟 FSR 审查公众咨询截止，委员会将完善 FSR 执法指引；委员会附条件批准阿联酋 ADNOC 收购德国 Covestro AG。中国企业须高度警惕：任何涉俄业务均可能触发欧盟制裁；已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企业应立即停止交易并寻求法律救济，涉俄供应链应立即全面排查。

欧洲议会放宽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适用范围。11 月 13 日欧洲议会以 382 票赞成、249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Omnibus I 简化方案的谈判立场，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进行重大修改。关键变化包括：CSDDD 适用门槛从原定的 1,000 员工/4.5 亿欧元营业额大幅提高至 5,000 员工/15 亿欧元营业额；移除 CSDDD 第 22 条要求的强制气候转型计划；废除原指令中统一的欧盟层面民事责任制度，改为由成员国国内法确定责任；CSRD 适用门槛提高至 1,750 员工/4.5 亿欧元营业额；简化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减少定性披露要求，行业特定报告改为自愿性；限制价值链企业向未纳入范围的企业索取超出自愿标准的信息。该立场标志着欧盟在企业可持续发展合规方面的重大政策转向，旨在减轻企业行政负担。对于在欧盟有供应链布局的中国企业，CSDDD 门槛提高意味着大部分中型企业将被排除在强制性尽职调查义务之外，但大型龙头企业仍须遵守。三方谈判已于 11 月 18 日启动。

欧盟强迫劳动条例要求成员国指定主管机构。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欧盟强迫劳动条例》（Regulation (EU) 2024/3015），2025 年 12 月 14 日是各成员国必须指定并确认主管机构的法定截止日期。该条例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或从欧盟出口任何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适用于所有行业、所有来源地的产品及其零部件，无最低员工或营业额门槛。主管机构将负责调查、做出禁止/撤回/处置决定，并在欧盟单一门户上公布。对于发生在欧盟境外的强迫劳动嫌疑，由欧盟委员会主导调查；对于发生在欧盟境内的，由各国主管机构负责。2025 年 11 月期间，相关准备工作加速推进，爱尔兰率先于 12 月 30 日发布法规指定 Workplace Relations Commission 为主管机构。条例将于 2027 年 12 月 14 日全面适用。对向欧盟出口产品的中国企业，该条例构成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并行的供应链合规义务，须提前建立强迫劳动尽职调查体系。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字简化提案 GPSR 指南发布。欧盟委员会发布“Digital Omnibus”数字简化一揽子提案，核心内容包括：将 GDPR 数据泄露通知时限从 72 小时延长至 96 小时；提高通知门槛至“高风险”标准；建立由欧盟网络安全局（ENISA）运营的单一报告入口；修订《人工智能法案》推迟高风险 AI 系统合规期限；为 AI 模型训练确立新的法律依据。同日，欧盟发布《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PSR）官方指南，明确“产品”涵盖应用程序、聊天机器人等无形数字产品，确认远程销售义务适用于面向欧盟消费者的在线报价，为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电商平台提

供合规清单，并首次引入心理健康风险评估要求。在欧运营的中国企业如提供数字服务或在线销售产品，需系统评估数据合规和-product安全义务的升级影响。

德国参议院正式批准 NIS2 法案。德国联邦参议院正式批准 NIS2 网络安全实施法案（NIS2UmsuCG），完成全部立法程序。该法案适用于关键实体（能源、交通、银行、医疗等）和重要实体（邮政、食品生产等），要求建立涵盖风险评估、事件响应、供应链安全等环节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严重网络安全事件须在 24 小时内初步报告、72 小时内提交完整报告，管理层承担个人责任。在德运营的中国企业中，提供数字基础设施、云计算服务的企业可能被认定为关键实体；作为上述实体供应商的中国企业也可能面临供应链安全审查。建议相关企业尽快开展 NIS2 合规差距分析，建立符合德国要求的事件报告和网络安全管理流程。

欧盟法院扩张解释电子隐私指令软选择加入例外。11 月 13 日欧盟法院就第 C-654/23 号案件（Inteligo Media 诉罗马尼亚国家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案）作出重要判决，对电子隐私指令第 13 条第 2 款软选择加入例外的适用范围作出扩张性解释。法院认定，即使看似免费的服务（如创建免费用户账户）也可能构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若提供商随后发送推广网站新内容的通讯邮件，则构成电子隐私指令意义上的直接营销。法院明确指出，销售一词不要求用户直接支付金钱，间接报酬即足够——只要免费账户主要用于广告目的以诱导用户订阅付费服务，且免费服务的成本在经济上被纳入付费产品的价格中，即满足销售要求。此外，法院确认电子隐私指令作为特别法优先于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当第 13 条第 2 款条件满足时，无需另行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寻找法律依据。该判决对采用免费增值商业模式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在欧盟运营的中国数字平台、软件即服务企业和在线出版商应重新审视其邮件营销策略：若免费服务是付费服务的入口且存在间接经济关联，可向用户发送营销邮件而无需事先获得《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意义上的同意；但必须在收集联系方式时和每封邮件中提供清晰、免费的退出机制，且营销内容须限于类似产品或服务。

3. 知识产权合规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人工智能商标预评估工具。11 月 3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正式推出名为 Early TM Screening 的人工智能驱动商标预评估工具。该工具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 2030 框架下首个面向用户的工具，旨在帮助申请人在提交欧盟商标申请前识别潜在问题。用户输入拟申请商标及商品或服务类别后，系统可即时分析两类问题：一是与在先权利的潜在冲突（包括现有欧盟商标、域名、公司名称等）；二是商标可注册性问题，包括缺乏显著性（描述性）、欺骗性、违反公序良俗等绝对驳回理由。工具还提供非显著性或描述性审查的预评估功能（目前处于测试阶段）。筛查完成后，用户可下载详细报告并直接跳转至电子申请表格。欧盟知识产权局强调该工具结果仅供信息参考，不保证最终注册。计划在欧盟申请商标的中国企业可利用该工具进行提交前初步筛查，降低因绝对驳回理由导致的申请失败风险和费用损失；但涉及机密或战略性商标时仍需谨慎，建议结合专业商标检索服务进行综合评估。

欧盟发布乌克兰知识产权法对接进展报告。11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2025年欧盟扩大一揽子计划中的《乌克兰报告》，评估乌克兰知识产权法与欧盟法律（共同体法律）的对接进展。报告指出，乌克兰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特别是在版权、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相关草案法律的制定方面。乌克兰已制定旨在进一步与欧盟立法接轨的版权及相关权利草案法律；2024年10月生效的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起草、提交和审查规则及其2025年5月批准的指南已实施；关于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申请程序于2025年6月生效。但委员会同时指出，乌克兰仍需进一步与欧盟标准接轨，特别是在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和生物技术发明方面。该报告是欧盟对候选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合规性评估的组成部分，对计划通过乌克兰进入欧盟市场或在该地区开展研发合作的中国企业具有参考价值，建议关注乌克兰知识产权法律改革动态及其与欧盟标准的趋同进程。

欧盟通过两项商标共同实践统一审查标准。11月8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委员会一致通过两项新的共同实践：第16号共同实践描述商品和/或服务主题的标志和第17号共同实践口号商标的显著性特征。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2030框架下通过的首批共同实践，旨在统一欧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对口号商标显著性审查的标准。第17号共同实践明确，口号商标与其他文字商标适用相同的可注册性标准，不存在更严格的标准；但由于消费者通常将口号视为营销工具而非商业来源标识，证明其显著性往往更具挑战性。第17号共同实践建立了评估口号显著性的共同理解框架，包括口号的定义、评估要素的

非详尽清单，以及说明口号可能被视为可注册或不可注册的示例。两项共同实践目前仅以英文发布，待翻译为欧盟 22 种官方语言后，计划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由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实施。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关注第 17 号共同实践对品牌口号保护策略的影响：在提交口号商标申请前，应评估口号是否超越纯粹促销性质、能否被消费者识别为商业来源标识；建议收集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如销售数据、广告支出、消费者认知调查等），以提高注册成功率。

欧盟举办行业合作论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11 月 10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东南亚知识产权关键项目框架下，举办欧盟及东南亚行业合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在线论坛。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观察站、东南亚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以及欧洲商会的代表出席论坛。论坛聚焦中介服务滥用问题以及建立自愿合作实践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超过 4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论坛。该论坛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权利持有人、服务提供商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对从事对东南亚和欧盟贸易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关注欧盟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执法合作趋势，确保供应链合规，避免涉及假冒商品或侵权中介服务。

欧盟理事会召开版权领域会议。11 月 13 日欧盟理事会知识产权工作组（版权领域）召开会议，讨论版权许可及相关议题。该工作组是欧盟理事会下属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政策协调的机构，定期就版权、专利、商标等议题进行成员国间政策磋商。此次会议涉及版权许可框架的最新发展，为欧盟层面版权政策的进一步协调提供技术层面的讨论平台。在欧盟从事创意

内容、数字媒体和版权许可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关注欧盟理事会版权政策的协调动向，特别是关于跨境版权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和数字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讨论。

欧洲专利局发布序列列表提交新规。11月14日欧洲专利局局长在《欧洲专利局官方公报》发布2025年第A64号决定，就序列列表的提交作出新规定。根据该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欧洲专利申请中披露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必须包含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26号标准的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序列列表；申请日提交的序列列表将以原始提交格式随申请文件和专利说明书一并公布；若序列列表以其他格式提交，仅第26号标准合规版本将被纳入检索范围。逾期提交的序列列表须附具声明，确认其不超出申请原始公开内容。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中披露序列但未向欧洲专利局提供第26号标准合规序列列表的，申请人将被邀请在一个月内补交并缴纳逾期提交费。该决定同时明确了序列列表的提交方式（仅限在线提交2.0、应急上传服务或我的欧洲专利局在线服务）及不可读/不完整文件的处理规则。涉及生物技术、医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中国企业须高度重视：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包含生物序列的专利申请必须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26号标准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建议立即更新内部专利申请流程和生物信息学工具，确保序列列表编制符合新标准，避免因格式不符导致申请日丧失或检索受阻。

欧盟普通法院就商标撤销程序作出程序性裁决。11月19日欧盟普通法院就第T-563/24号案件（Gürok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案）发布命令，涉及欧盟图形商标的撤销程序。该案围绕

欧盟图形商标 Olav (L à v) 的撤销诉讼展开，法院就撤销程序中的证据要求和审查标准作出程序性裁决。此类案件对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商标维权和异议策略具有参考意义，特别是在应对商标撤销挑战时的证据准备和程序应对方面。在欧盟拥有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应关注欧盟普通法院对商标撤销程序中证据标准的审查趋势，建立完善的商标使用证据档案，以应对可能的撤销挑战。

欧盟委员会发布打击体育赛事在线盗版建议效果评估报告。11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打击体育赛事和其他直播活动在线盗版建议》的效果评估报告。报告指出，尽管该建议在某些方面产生了积极效果（如若干成员国更广泛地使用动态屏蔽禁令、国家当局间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观察站加强合作），但由于其非约束性性质，未能显著遏制在线盗版的总体水平。评估发现，盗版呈上升趋势，网络电视和基于应用程序的盗版形式日益增多，包括通过内容分发网络传播的盗版案件增加；在线平台在实施通知下架机制方面反应最为积极，但其他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意愿不足。委员会表示将研究在欧盟层面进一步应对直播盗版的可能措施，包括探索是否需要新措施以确保动态禁令在成员国更广泛、更一致地适用，以及加强国家当局间的跨境合作。在欧盟从事体育赛事转播、数字内容分发和在线平台运营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后续立法动向：若委员会将建议升级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版权过滤义务和更快的下架响应要求；同时，合法内容提供商可期待更强的盗版执法环境，有助于维护其内容投资权益。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知识中心。11月20日至21日欧

盟知识产权局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在西班牙阿利坎特总部举办首届欧盟版权高级别会议，主题为在不断演进的数字环境中共同驾驭版权。会议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版权知识中心。该中心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计划 2030 下的关键优先事项，旨在成为欧盟版权知识的中央门户，整合工具和服务以支持数字时代的文化和创意产业，向公众和欧盟政策制定者提供信息，并应对人工智能、欧盟版权基础设施和文化多样性等关键挑战。中心还将探索开发 CopyrightView 服务，以改善欧洲版权状态、作者身份和所有权信息的获取；并继续支持欧盟委员会评估建立文本和数据挖掘选择退出数字注册库的可行性，使权利持有人能够记录和管理其保留权利的决定。在欧盟从事创意内容、数字媒体和人工智能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关注版权知识中心的资源更新，特别是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交叉领域的指导文件，以及文本和数据挖掘选择退出机制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合规的潜在影响。

欧盟知识产权局宣布用户区域多因素认证强制实施。11 月 27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宣布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用户区域引入多因素认证作为可选功能，并将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强制实施。用户须使用认证器应用程序（如微软认证器或谷歌认证器）生成六位动态验证码，在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完成二次验证。此举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对用户区域凭证滥用问题、落实欧盟网络安全法规及战略计划 2030 的关键举措。欧盟知识产权局披露，自 2021 年中以来已对 12 起涉嫌滥用用户区域凭证的案件展开调查，并首次对经证实的违规披露行为实施了制裁（包括暂停账户、要求提交经认证的授权书等）。若主

账户关联多个子账户，每个子账户均须单独设置多因素认证。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拥有商标、外观设计账户或作为知识产权代理的中国企业和个人须提前完成多因素认证设置，避免因 2026 年 2 月 16 日后强制实施导致账户访问中断；同时应严格遵守凭证保密义务，杜绝向第三方（特别是欧洲经济区外主体）出借或共享账户凭证，以免触发制裁。

4. 劳动用工合规

欧洲法院确认最低工资指令大部分有效但部分废除。11 月 11 日欧洲法院就 Case C-19/23 (Kingdom of Denmark v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作出判决，对欧盟《充足最低工资指令》(Directive (EU) 2022/2041, 简称 AMWD) 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法院驳回了丹麦要求整体废除指令的诉求，确认指令在促进集体谈判、确保最低工资充足性、提高工资透明度等核心条款上的有效性。但法院认定指令第 5(2) 条（要求成员国在设定最低工资时必须考虑购买力、工资总体水平、工资增长率、长期生产力水平等四项标准）以及第 5(3) 条末尾（要求自动指数化机制不得导致最低工资下降）构成对工资领域的直接干预，超出欧盟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53(5) 条享有的权限，因此予以部分废除。该判决结束了自 2023 年 1 月丹麦提起诉讼以来长达近三年的法律不确定性，为欧盟社会政策立法权限划定了重要边界。对于在欧盟多国经营的企业而言，指令的确认生效意味着需关注各成员国最低工资设定机制及集体谈判覆盖率要求（低于 80% 的国家须制定行动计划）。

欧洲议会呼吁制定工作场所算法管理专门立法。11 月 10—11 日欧洲议会就业与社会事务委员会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EMPL) 以 41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立法倡议报告《数字化、人工智能与工作场所算法管理——塑造工作的未来》。报告呼吁欧盟委员会提交关于工作场所算法管理的立法提案，核心要求包括：所有由算法管理系统做出或支持的决定必须接受人类监督；禁止完全基于自动化系统做出解雇或不予续签合同的决定；雇主必须向工人说明算法系统的使用方式、收集的数据类型及人类监督机制；禁止处理与工人情绪、心理状态、私人通信、下班时间实时地理位置、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相关的数据；在招聘、绩效评估、任务分配、薪酬决定等使用算法管理时须与工人代表协商。该报告若在欧洲议会 12 月全体会议上通过，将构成立法 own-initiative 报告，欧盟委员会须在三个月内回应是否提出相应立法。对在欧盟运营并使用 AI 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或绩效监控的跨国企业而言，需提前评估现有算法系统的合规性。

欧盟推进派遣工人数字声明门户降低用工行政负担。11 月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就《派遣工人电子申报便利条例》达成临时协议，该协议在 11 月继续推进正式通过程序。该条例要求欧盟委员会建立多语言公共数字界面，供企业申报派遣工人。成员国可选择使用该统一界面替代本国系统，一旦选择则不得要求额外申报。标准电子表格将统一信息要求，预计可为服务企业节省 73% 的申报时间和 58% 的合规成本。该系统还包括文件上传、技术数据验证、主管机构间沟通及派遣工人获取电子摘录等功能。根据单一欧洲、单一市场路线图，该条例须在 2026 年 6 月前完成。对在欧盟内部跨境派遣员工提供服务的企业（包括中国企业在欧盟设立的服务公

司），该数字门户将显著简化合规流程。

德国提交薪酬透明度指令实施最终报告。11月7日德国联邦性别平等部长 Karin Prien 任命的低官僚主义实施薪酬透明度指令专家委员会于11月7日正式提交最终报告，为德国在2026年6月7日转化期限前完成国内立法提供关键建议。报告核心建议包括：报告义务仅适用于100人以上雇主（而非更低门槛），250人以下企业每三年报告一次；报告应基于实际支付薪酬（而非目标或参考薪酬），排除自愿性附加福利（如健身房会员、公司自行车等非现金福利）；不创设新的共同决定权，在受集体协议约束的企业中，薪酬评估的共决权限于现有范围；建议使用数字化工具和模板减少行政负担，特别是支持中小企业。报告同时指出，在减少官僚主义与有效执行同工同酬之间存在显著张力。对在德经营的中国企业，应提前评估人力资源和薪酬系统是否具备按性别分类的实际薪酬数据提取能力，并为2026年中的合规要求做准备。

西班牙实施欧盟举报者保护指令。11月1日根据西班牙转化《欧盟举报者保护指令》（Directive (EU) 2019/1937）的国内立法，2025年11月1日为相关企业向主管机构提交举报渠道信息的法定截止日期。该指令要求50人以上企业建立内部举报渠道，保护举报者免受报复，并确保对举报的及时跟进（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未按时建立合规举报系统的企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对在西班牙经营的中国企业，须确认内部举报程序已符合西班牙法律要求，并按按时完成信息提交义务。

5. 税务合规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泰国取消小额免税并推出速赢计划。泰国海关宣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1,500 泰铢以下进口商品免税政策，并公布“速赢计划”三项重点措施。泰国海关部门正式发布通告，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价值 1,500 泰铢（约合 42 美元）以下进口商品的免税（de minimis）政策，所有进口商品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该政策是泰国政府“速赢计划”（Quick Big Win）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目标是为本土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遏制低价进口商品对本地市场的冲击。据估计，该政策将直接影响 Shopee、Lazada、TikTok Shop 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的业务运营模式，卖家需重新评估定价策略和成本结构。同日，泰国海关公布三项“速赢计划”重点措施：一是完善法规简化货物检验程序，降低合规成本；二是大力推动铁路货运发展，提升跨境物流效率；三是允许内陆集装箱堆场（ICD）直接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减少港口拥堵。此外，海关还与各大电商平台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建立违法商品联合管控机制，加强对违禁品和侵权商品的线上监管。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而言，需提前调整泰国市场定价策略，完善税务合规安排，并充分利用铁路货运和内陆清关等便利化措施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泰美签署互惠贸易协议框架。泰国与美国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 47 届东盟峰会期间正式签署《互惠贸易协议框架》，标志着两国贸易关系进入新阶段。根据协议框架，美国

将维持 19% 的互惠关税税率，取代此前特朗普政府提出的 36% 高税率方案，大幅降低了泰国对美出口的关税负担。作为交换条件，泰国须承诺免除约 90% 美国进口商品的关税，并采取措施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包括简化海关程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善市场准入条件等。该框架的签署是泰国政府积极游说和谈判的结果，旨在避免美国大幅加征关税对泰国出口导向型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在 11 月期间，双方继续推进最终协议的谈判工作，就具体商品清单、关税减让时间表、服务贸易开放等细节进行磋商。对美泰贸易格局而言，该协议将重塑两国间的贸易流向和竞争态势。对中国企业而言，需密切关注泰美贸易框架的后续谈判进展及其对中泰贸易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泰国投资设厂的企业需评估供应链布局是否需要调整，同时关注泰国市场对美国农产品和工业品开放后可能带来的竞争格局变化。

越南反洗钱新规生效降低大额交易报告门槛。越南国家银行第 27/2025/TT-NHNN 号通知正式生效，对反洗钱（AML）监管进行全面强化。新规大幅降低了大额交易报告门槛：境内转账金额达到 5 亿越南盾（约合 20,000 美元）以上即须向反洗钱局报告，较此前标准显著收紧；跨境转账的报告门槛更为严格，达到 1,000 美元以上即须履行报告义务。同时，携带价值超过 4 亿越南盾的宝石或可转让票据出入境的人员须向海关进行申报。在合规时限方面，反洗钱内部规定提交期限从原来的 30 天大幅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对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的合规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该通知的出台是越南履行 FAT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标准、加强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

越南持续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AML/CFT）法律框架的关键步骤。近年来，越南跨境资金流动快速增长，政府加大了对非法资金转移和洗钱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在越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需立即更新内部财务合规流程，确保大额交易的及时报告，特别关注跨境支付和关联交易的合规要求，建议与本地银行和法务团队密切沟通，建立符合新规的内部监控机制，避免因报告延误或遗漏而面临行政处罚。

越南 AEO 制度升级并签署越美贸易框架。越南国会通过的第 90/2025/QH15 号法律对 AEO（授权经营者）制度进行全面升级，新增技术标准要求，明确企业 IT 系统须可与海关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AEO 合规审查周期从原来的 3 年缩短至 2 年，提高了合规验证的频次和强度。值得关注的是，新规为半导体、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等高科技企业设立专门的 AEO 通道，仅需满足 4 项条件（常规企业须满足 6 项）即可享受优先通关待遇，体现了越南政府吸引高科技产业投资的战略导向。获得 AEO 资格的企业可享受减少查验、优先通关、简化手续等便利措施，大幅降低进出口环节的时间和成本。同月，越南与美国签署《互惠、公平和平衡贸易协议框架》，越方承诺对几乎所有美国商品取消关税，美国则维持 20% 的互惠关税税率。更为关键的是，美方考虑解除对越 D: 1-D: 3 类出口管制限制（涵盖高科技和半导体设备），这将为越南获取先进芯片制造设备打开通道。对中国高科技企业和供应链企业而言，越南 AEO 新规和越美贸易框架的叠加效应值得高度关注，需评估在越投资获得 AEO 资格的可行性，同时密切关注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调整对区域半导体供应链格局的潜在影响。

SNI 强制认证新增钢丝绳产品。印尼国家标准化局（BSN）宣布 SNI（印尼国家标准）强制认证新增钢丝绳产品类别，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强制执行。新规要求所有在印尼市场销售的钢丝绳产品必须通过 SNI 认证，须满足特定的强度和安全性测试要求，包括拉伸强度、疲劳强度、耐腐蚀性等技术指标。外国企业申请 SNI 认证须通过印尼官方代表（当地代理）提交申请，实行“一对一”独家合作制度，即每一家外国生产企业只能指定一家印尼本地代理。此外，申请企业还需具备在印尼注册的商标和当地仓库等前置条件。该政策的出台是印尼政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持续举措，也是推动本地化战略的一部分，旨在鼓励外国企业在印尼建立本地仓储和售后服务体系。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的基础设施市场之一，对钢丝绳等建材产品的需求量巨大。对中国钢丝绳生产和出口企业而言，须尽快启动 SNI 认证申请程序，选择合适的印尼本地代理合作伙伴，同时评估在印尼设立仓库和注册商标的可行性和成本，避免因认证缺失而导致产品被海关扣留或市场禁入的风险。已获认证企业则应利用先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印尼取消主清单进口投资豁免。印尼贸易部长条例第 37 号/2025 正式生效，核心变化是取消附件 B 中关于投资用途进口的豁免机制（Masterlist 机制）。此前，持有投资许可证的企业可依据主清单（Masterlist）享受特定商品的进口关税和税费豁免，新规实施后所有投资进口均须遵守正常的进口限制要求（LARTAs）。为减少对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影​​响，新规设置过渡安排：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已发运且最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抵达目的港的全新状态受限货物，仍可保留有限豁免资

格。同日，印尼财政部条例第 10/MK/BC/2025 号同步生效，授权海关对受限进口商品（LARTAs）实施监督，只有进口商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和技术文件后方可完成清关手续。两项条例的叠加效应显著提升了进口合规门槛，旨在保护本土制造业免受低价进口冲击，推动进口替代战略。对在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须立即审查现有的 Masterlist 安排和进口计划，确保在 2026 年 2 月 3 日过渡期截止前完成关键货物的进口清关，同时建立符合新规的进口许可证申请流程，评估新增合规成本对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

印尼出口海关计量单位标准化。印尼财政部发布条例第 12/MK/BC/2025 号，对出口海关申报中货物计量单位进行标准化规范。新规要求所有出口商品在海关申报时必须使用统一和标准化的计量单位，每类出口商品将设定强制性的标准计量单位，消除此前因计量单位不统一而导致的海关审核混乱和贸易统计偏差。该条例的出台是印尼海关现代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贸易数据质量、加强出口监管效率、降低海关审核时间，并为实施更精准的贸易政策提供数据基础。印尼作为大宗商品出口大国，棕榈油、煤炭、镍矿等产品的出口计量长期存在标准不统一问题，影响了贸易透明度和税收征管。对中国从印尼进口大宗商品的企业而言，须确保供应商在出口申报中采用新规要求的标准计量单位，避免因计量单位不符而导致清关延误或申报退回。建议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计量标准和换算方式，加强与印尼出口商和报关代理的沟通，确保出口环节的合规性。

马来西亚 2025 年海关关税令全面生效。马来西亚《2025

年海关关税令》（Customs Duties Order 2025）全面生效，正式取代 2022 年关税令。此次关税制度更新基于世界海关组织（WCO）最新版协调制度（HS 编码）修订，涉及多项重大调整：引入新的 HS 编码结构以适应新兴产业和产品的分类需求；部分商品的关税重新归类，可能导致税率变化；对特定商品的进口税率进行调整，反映产业政策导向；取消某些过时或不适用的关税豁免条款；引入新的产品定义和子类别，提升分类精确度。新关税令的适用范围涵盖所有进入马来西亚关境的货物，对进出口企业的影响广泛而深远。HS 编码的更新涉及电子电器、化工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等多个领域，企业须重新确认其进出口商品的准确归类和适用税率。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须立即核对受影响产品的 HS 编码变更情况，确认新编码下的关税税率和监管要求是否发生变化，必要时调整定价策略。建议与马来西亚进口商和报关代理密切配合，确保商品归类的准确性，避免因归类错误而导致的少缴或多缴税款风险。

马来西亚加强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监管。马来西亚持续加强对高性能 AI 芯片的出口监管力度。马来西亚贸易部（MITI）此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宣布，所有美国产高端 AI 芯片的出口、转运或过境须提前 30 天向贸易部申请贸易许可证，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11 月期间，马方正考虑将此类芯片正式列入战略物品清单（Strategic Items List），实施更严格的出口管控。值得关注的是，11 月有媒体报道称，马来西亚当局对中国工程师涉嫌在马来西亚规避美国芯片出口管制展开调查，涉嫌行为包括携带装有大量数据的硬盘入境、租用马来西亚数据中心的英伟达（NVIDIA）服务器进行 AI 模型训练等。这些指

控如果属实，可能违反美国的出口管制规定，并给马来西亚带来外交压力。马来西亚作为半导体封装测试的重要枢纽，在全球芯片供应链中占据关键位置，加强 AI 芯片出口监管是其在国际压力下平衡各方利益的举措。对中国 AI 企业和芯片贸易商而言，须高度重视马来西亚及美国对 AI 芯片的出口管制要求，审慎评估通过马来西亚获取或转运高端 AI 芯片的法律风险，确保合规经营。

东盟中国签署 ACFTA 3.0 升级协议。东盟与中国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 47 届东盟峰会期间正式签署《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 3.0 版》（ACFTA 3.0），标志着双方经贸合作迈入新阶段。升级后的协议涵盖九大合作领域：在传统领域方面，涵盖海关程序便利化、标准化合作和经济技术合作；在新增领域方面，首次纳入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消费者保护、竞争政策以及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前沿议题。2024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已达到 9,823 亿美元，东盟连续五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ACFTA 3.0 的签署将进一步降低非关税壁垒，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双方企业创造更加开放和可预期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在数字经济领域，协议将促进跨境电商、数字支付、数据流动等方面的规则协调；在绿色经济领域，将推动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碳市场等合作；在供应链互联互通方面，将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对中国企业而言，应充分把握 ACFTA 3.0 带来的新机遇，关注原产地规则的变化和累积机制，利用新增领域的合作空间拓展东盟市场。

2. 数据保护合规

泰国叫停 Worldcoin 虹膜项目，删除 120 万条生物数据。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对 World（原 Worldcoin）虹膜扫描项目发出行政命令，暂停运营并删除 120 万条生物识别数据。PDPC 调查发现，运营方以加密货币奖励诱导用户扫描虹膜，这种“付费换数据”的做法使同意并非自愿作出。同时，系统不允许同一用户重复扫描，引发外界对用户数据可能被超范围用于身份验证的担忧。PDPC 据此发出两项具有约束力的命令：一是立即停止虹膜数据收集，七日内提交合规整改报告；二是删除约 120 万用户的虹膜扫描数据，防止数据被非法转移至境外。该案已移交泰国特别调查厅进一步调查。PDPC 认定以加密货币换取同意不构成有效同意，在泰中资数字科技、新能源、车企应高度重视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数据的合规收集与处理，确保获得合法有效同意，依法设立数据保护官并严格履行数据泄露上报义务。

泰国 PDPA 执法加码，年罚款破 2100 万泰铢。处罚覆盖政府部门、私立医院、IT 零售商等多个行业。2024 年 7 月 31 日，PDPC 开出首个 PDPA 违法罚单，罚款 700 万泰铢。2025 年 8 月 1 日，PDPC 公布五起案件共八项行政处罚，罚款合计 1450 万泰铢，累计罚款已超 2100 万泰铢。典型案例包括：一家 IT 产品零售商因数据泄露且未任命 DPO、未报告泄露事件被罚 700 万泰铢；一家私立医院因患者记录被不当处置且未妥善监督承包商被罚超 120 万泰铢；一家政府机构及其软件开发商因网络攻击暴露约 20 万人的个人数据被分别罚款超 15 万泰铢。PDPC 同时对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执法，在泰中资数字科技、新能源、车企须完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依法设立 DPO 并严格履行数据泄露上报义务。

印尼强化数据保护执法，年泄露事件超 300 万起。11 月 12 日，印尼通信与数字事务部副部长 Nezar Patria 表示，公众信任已成为数字时代的“新货币”，个人数据保护是创新和竞争力的基础。政府数据显示 2023 年约发生 300 万起数据泄露事件，约 62% 涉及个人信息被盗。数字空间监管总局局长 Alexander Sabar 强调，创新必须在法律合规和安全的轨道上快速推进。数字生态系统发展司长介绍，通过“Garuda Spark 创新中心”，该部正连接国企、初创企业、学术界和监管机构，从设计阶段测试安全的数字解决方案。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跨境传输数据须获得与印尼法律规定同等水平的保护，在印尼中资数据中心、电商平台和数字服务企业应尽快完成 PSE 电子系统运营商备案，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本地化存储机制。

马来西亚起草《在线安全法》10 项附属法律。11 月 3 日，马来西亚通信部长 Fahmi 表示，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正在起草《在线安全法》的 10 项附属法律。同时披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MCMC 已向平台提供商提交 1521 次请求，要求删除涉及儿童的恶意或极端有害内容，展现了平台内容监管的力度。附属法律将细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内容审核、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具体操作要求。该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首批 4 项附属法规已发布。对于在马来西亚运营的社交媒体、电商及数字服务平台，这一立法进展意味着更高的数据合规门槛和本地化责任。

马来西亚拟设数据中心许可新规，投资 1444 亿令吉。11 月 5 日，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披露，2021 年起至 2025

年6月30日期间已批准143项数据中心投资计划。其中25个项目已获得数字生态系统加速计划激励。MIDA正研究制定专门的数据中心许可框架，以规范这一快速增长行业的数据合规要求。该框架将重点涵盖数据本地化存储、跨境传输审批、能源效率及网络安全标准等。但需注意，柔佛州已禁止Tier 1/2数据中心项目，雪兰莪州要求30%本地含量，政府正推动“本地化”战略，要求国际运营商与马来西亚制造商合作。对于已布局或计划在马来西亚设立数据中心的中资云服务商、新能源和车企而言，密切关注该许可框架的出台至关重要，需提前评估现有数据中心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未来监管方向，Tier 3/4项目仍可行但需满足本地含量要求，建议提前与本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3. 知识产权合规

泰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政策论坛。11月20日至2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泰国专利律师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泰国分会等机构在曼谷联合举办WIPO-泰国创新政策论坛2025。论坛聚焦知识产权政策在促进创新、技术转移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探讨专利制度现代化、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等议题。该论坛是泰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重要体现。在泰国开展研发合作或技术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关注泰国专利制度的现代化进程，特别是专利审查效率的提升和专利商业化机制的完善，以优化在泰知识产权布局策略。

越南将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纳入议程。11月4日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51次会议议程，将《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修订

补充法草案》纳入讨论范围。该草案旨在进一步完善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以适应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需求。修订内容预计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包括缩短审查周期、引入声音商标注册、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允许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或资本出资等。在越南投资或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该修正案的立法进展，评估其对现有知识产权组合的影响，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和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的新规。

越南国会讨论修订知识产权法。11月5日越南国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就《知识产权法若干条款修订补充法草案》进行讨论，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讨论重点包括加强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程序等。此次讨论是越南知识产权法律改革的关键步骤，旨在提升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在越南从事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和技术创新的中国企业应关注版权保护在数字环境中的强化趋势，以及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完善对侵权打击力度的提升。

越南国会全体会议辩论知识产权法修正案。11月24日越南国会就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进行全体会议辩论，聚焦知识产权估值、数字内容保护、执法机制等核心议题。修正案引入了多项重要改革：缩短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法定审查时限，商标和外观设计实质性审查须在5个月内完成（此前分别为9个月和7个月），发明专利审查须在12个月内完成（此前为18个月）；首次允许声音商标注册；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必须由自然人作为发明人；允许注册商标、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

作为贷款担保或公司资本出资；扩大中介服务提供商定义，对数字平台施加主动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法院可下令下架或屏蔽在线侵权内容和账户。在越南运营的中国企业应提前评估修正案对知识产权申请策略、数字平台合规义务和知识产权资产化管理的影响。

马来西亚主办第 77 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11 月 3 日至 8 日马来西亚在檳城主办第 77 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会议汇聚了东盟成员国、美国 and 英国等国际伙伴以及地方官员，重点讨论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协调和战略对接，以确保创新和创造力转化为社会和行业的实际经济效益。会议还涉及传统知识保护、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议题。在东盟地区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关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的深化，特别是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传统知识保护以及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安排方面的政策动向。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与抖音合作提升数字知识产权意识。11 月 7 日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宣布，其下属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与 TikTok Shop 马来西亚建立合作，共同提升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水平。双方已联合培训超过 300 家本地中小企业和 40 名执法人员，帮助其利用 TikTok Shop 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IPPC）保护本土品牌免受侵权。MyIPO 总干事 Yusnieza Syarmila Yusoff 表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是建立可持续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关键。为支持本地品牌保护，MyIPO 还推出了 JenamaLOKAL300 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 300 令吉的商标注册费减免，将 10 年保护期的注册费用降至 650 令吉。在马来西亚从事电子商务的中国

企业应关注平台知识产权合规要求，积极利用官方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同时注意本地品牌保护意识的提升可能带来的竞争环境变化。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奖 2026 报名。11 月 7 日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正式启动 202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奖报名程序。该奖项旨在表彰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杰出成就的企业和个人，鼓励创新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MyIPO 还计划修订七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在马来西亚运营的中国企业应关注 MyIPO 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评估参与此类官方奖项的可能性，以提升品牌在当地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同时跟踪知识产权法律修订进展，确保合规经营。

印度尼西亚提醒专利持有人首次提交年度专利实施声明。11 月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通过多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布提醒，所有印度尼西亚专利持有人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首次年度专利实施声明。该要求源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的《专利法第三修正案》（第 65 号法律）新增的第 20A 条，适用于所有有效专利（包括该日期前已授权的专利），无论专利是否已在印度尼西亚实施。声明须说明专利的实施状态，包括：制造专利产品（已商业化或未商业化）、使用专利方法（已商业化或未商业化）、进口、许可，或声明尚未实施。提交方式通过 DGIP 在线系统，使用官方模板，仅需提交经签署的彩色扫描件，无需公证或认证，目前不收取官方费用。对于首次提交周期，DGIP 设定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次性截止日期；自 2026 年起，年度声明须在专利年金（续

展)到期日前提交。虽然未明确立即处罚,但连续三年未提交可能导致强制许可或专利无效风险。在印尼拥有专利的中国企业须立即审查专利组合,确保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首次声明提交,并建立年度合规跟踪机制,将声明提交与年金续展流程相结合,以降低专利权利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泰国发布新劳动法保护法扩展家庭休假权利。11月7日泰国《劳动法保护法(第9号)》(Labour Protection Act (No. 9) B.E. 2568 (2025))于2025年11月7日在《皇家公报》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即2025年12月7日)生效。该法案是泰国劳动法律框架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核心内容包括:

(1) 扩大法定保护范围,将此前未完全纳入《劳动法保护法》保护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公共组织的合同工纳入同等保护,享有最低工资、周休和法定假日、年假和病假、产假及其他家庭相关休假等同等基本福利,相关争议纳入劳动法院专属管辖。(2) 产假延长,从原来的98天延长至120天,其中前60天由雇主全额支付工资;如新生儿存在医疗并发症、障碍或残疾,额外增加15天带薪假(按50%工资支付)。(3) 新增陪产假,男性员工享有15天全薪陪产假,可在配偶分娩前或分娩后90天内连续或间歇休完。(4) 新增月经假,每个生理周期享有1天月经假,与病假分开计算,工资按雇主内部政策或集体劳动协议执行。(5) 简化雇主报告义务,雇用10名及以上员工的雇主须每年1月直接向劳工部总干事提交年度就业和工作条件报告,取代此前多步骤提交流程。对在泰国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立即审查人力资源政策,更新产假、陪产假及月

经假制度，并确保公共部门合同工享有同等法定福利，同时调整年度报告流程。

越南上调区域最低工资约 7.2%。越南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第 293/2025/ND-CP 号法令（Decree No. 293/2025/ND-CP），对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区域最低工资进行调整，取代 2024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第 74/2024/ND-CP 号法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如下：

一类区（河内、胡志明市等核心经济区）：月最低工资从 4,960,000 越南盾上调至 5,310,000 越南盾（增幅 7.06%）；小时工资从 23,800 越南盾上调至 25,500 越南盾。

二类区：月最低工资从 4,410,000 越南盾上调至 4,730,000 越南盾（增幅 7.26%）；小时工资从 21,200 越南盾上调至 22,700 越南盾。

三类区：月最低工资从 3,860,000 越南盾上调至 4,140,000 越南盾（增幅 7.25%）；小时工资从 18,600 越南盾上调至 20,000 越南盾。

四类区：月最低工资从 3,450,000 越南盾上调至 3,700,000 越南盾（增幅 7.25%）；小时工资从 16,600 越南盾上调至 17,800 越南盾。

该法令同时明确：雇主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或集中数字技术区跨多个工资区域经营的，须适用最高区域最低工资；雇主须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审查并调整劳动合同中的薪资条款，确保不低于新的法定最低标准。此外，由于越南失业保险（UI）缴费上限与区域最低工资挂钩（上限为 20 倍区域最低工资），各区域的 UI 缴费上限也将同步提高。对在越

南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立即更新薪酬体系和社保缴费基数，审查劳动合同薪资条款，并评估对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成本结构的冲击。

印尼将零工工人保护法案列入优先立法清单。印度尼西亚众议院于 2025 年 11 月将《零工工人保护法案》正式列入 2026 年优先立法清单。该法案由民族觉醒党（PKB）议员 Syaiful Huda 于 2025 年 11 月发起，共 105 条，旨在为印尼约 230 万零工工人建立专门法律保护框架。核心内容包括：（1）法律身份维持，明确零工工人保持合作伙伴（mitra/独立承包商）而非雇员的法律地位，但平台须承担特定保护义务。（2）平台义务，平台不得设定最低工时；不得阻止工人为其他平台提供服务；禁止歧视工人；须制定性骚扰预防政策；仅可依据合同条款终止合作或停用平台访问权限；合同不得阻止工人组织工会。（3）收入保护，客户支付的小费须全额直接转给工人，平台不得扣除处理费；工人有权获取工资单；最低费率由政府进一步法规确定。（4）安全与社会保障，平台须为工人提供安全培训并限制累计工作时间；工人有权获得社会保障缴款。

目前印尼零工工人被排除在一般劳动法覆盖范围之外，该法案一旦通过，将重塑平台经济用工合规格局。对在印尼运营平台业务或依赖零工模式的中国企业而言，须密切关注立法进展，提前评估平台算法管理、工人分类及社会保障义务的调整需求。

马来西亚扩大零工和平台工人就业保险覆盖。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长 Steven Sim 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国会下议院提交《就业保险制度（修正）法案 2025》，对 2017 年《就业保险

制度法》（Act 800）进行修订。该法案目前处于一读阶段，通过后须经上议院及皇家御准，并在宪报公布后生效。核心内容包括：（1）扩大覆盖范围，将为任何人提供就业服务纳入法案范围，授权社会保险机构（SOCSO/PERKESO）为任何人（包括临时工、零工和平台工人）提供就业服务，包括就业中介（广告、职位匹配、职业咨询、职业建议）、任命《1981年私人职业介绍所法》下的持牌就业代理、为18岁以上人员登记就业服务等。法案拟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就业保险制度与就业服务法2017》。（2）新增雇主义务，引入第45F条，要求雇主在雇佣员工前须向SOCSO书面通知职位空缺或新设岗位；职位填补后须在7天内再次书面通知SOCSO。违反者一经定罪，最高可处以10,000林吉特罚款。（3）新增流动援助津贴，参保人如在接受最后求职津贴或提前再就业津贴后12个月内接受新工作并报到，可获一次性1,000林吉特津贴。（4）提高福利标准，提前再就业津贴率从剩余求职津贴余额的25%提高至50%；培训津贴从每天10-20林吉特提高至最高30林吉特；最高培训费从4,000林吉特提高至7,000林吉特。（5）明确缴费责任，禁止雇主从员工工资中扣除雇主应缴的保险费份额，强化雇主全额承担其缴费份额的责任。对在马来西亚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密切关注法案后续审议进度，提前准备职位空缺报告流程，并评估零工及平台工人纳入社保体系后的合规成本。

5. 税务合规

泰国 BOI 推出 QRTC 税收抵免机制。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正式宣布“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 QRTC）机制，作为传统税收优惠的替

代方案。该机制旨在应对经合组织（OECD）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支柱二）的要求，确保泰国在最低税环境下继续保持对外资的吸引力。此前，泰国内阁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批准该草案，经过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和法规完善后正式公布。QRTC 机制适用于在泰国运营的跨国公司，特别是那些可能因全球最低税率（15%）实施而削弱传统税收优惠实际效果的企业。与传统的所得税减免不同，QRTC 允许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如研发投入、员工培训、固定资产投资等合格经济活动）后，将税收抵免以现金形式退还，从而确保税收优惠在支柱二框架下仍具实际价值。该机制的推出标志着泰国投资促进政策从传统税率优惠向“合格可退还”模式的重大转型。对在泰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应及时评估 QRTC 与传统 BOI 优惠的适用性，优化投资架构，确保在全球最低税环境下最大化税收效益，同时关注具体的合格活动标准和申请流程的细化要求。

印尼主权财富基金接管大宗商品出口监管。印尼总统普拉博沃正式宣布，政府将通过新设立的国家投资机构 PT Danantara Sumber Daya Indonesia 接管棕榈油、煤炭和铁合金等大宗商品出口的管理权，以加强出口监管、打击低开发票（under-invoicing）和转移定价行为。Danantara 是印尼“第二支柱”主权财富基金，此次被赋予大宗商品出口管控职能，标志着印尼政府对战略资源出口的集中化管理进入新阶段。该政策设置三个月的过渡期，相关企业须在此期间完成向新监管体系的过渡调整。此前，印尼大宗商品出口领域长期存在低开发票和走私问题，导致政府税收大量流失。新监管体系将引入更严格的出口定价审核、货物追踪和税务稽查机制，确保出口

价格反映真实市场价值。对中国大量进口印尼大宗商品的企业而言，须密切关注该政策的实施进展，确保与印尼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市场价值，避免因关联定价不合理而引发税务稽查风险。建议在合同中明确价格确定机制和合规责任分配，完善转让定价文档准备。

越南政府批准增值税减免延期至 2026 年底。11 月 13 日，越南政府正式批准决议，将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VAT）税率从 10% 降至 8% 的减免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减免政策自 2022 年 2 月起实施，旨在刺激经济复苏。但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等类别不适用减税。适用增值税抵扣法的经营机构，相关应税商品和服务减按 8% 征收增值税；对于以销售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原适用比例税率优惠 20%。在越经营的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增值税减免政策降低运营成本，但需注意不适用减税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建议评估供应链布局，优先考虑适用减税政策的行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同时做好 2027 年税率恢复至 10% 的预案准备。

越南国会通过修订《个人所得税法》。11 月 5 日，越南国会批准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更新应税收入、免税和扣除规则。新规将家庭扣除额从每月 1100 万越南盾提高至 1550 万越南盾，自 2026 年起生效。该修订旨在减轻居民税负，刺激消费。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经常所得项目分设 7 档超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 35%。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适用 5% 税率，博彩所得适用

10%税率。在越派遣员工或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国企业应关注个人所得税扣除额提高带来的薪酬成本变化，及时调整薪酬结构和税务申报流程。建议利用新规优化外派人员税务安排，提高人才吸引力。

印尼延长税收假期申请期限至 2025 年底。11 月期间，印尼财政部通过第 69/2024 号部长条例延长税收假期（Tax Holiday）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税收假期为在先锋行业进行新投资的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投资 1000 亿印尼盾（约 690 万美元）可享受 10 年免税期，投资 5000 亿印尼盾（约 3450 万美元）可享受 15 年免税期，投资 1 万亿印尼盾（约 6700 万美元）可享受 20 年免税期。免税期结束后，企业还可享受两年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该政策适用于制药、电动汽车、石化、机器人、可再生能源等 18 个先锋行业。计划在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应抓住申请期限延长的窗口期，尽快通过 OSS RBA 系统提交申请。需注意全球最低税规则下，享受零税率优惠的企业可能仍需缴纳 15%的国内最低补足税，建议进行有效税率模拟和税务筹划。

新加坡宣布 2026 年房产税退税措施。11 月期间，新加坡政府宣布为缓解房产税上涨对居民的影响，将在 2026 年提供一次性房产税退税：自住组屋（HDB）享受 15%的房产税退税，自住私人住宅享受 10%的房产税退税（上限 500 新元）。新加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住宅房产税税率，自住住宅首 12,000 新元年值免税，接下来 28,000 新元年值适用 4%税率，最高税率达 32%。非自住住宅税率更高，首 30,000 新元年值适用 12%税率，最高达 36%。在新加坡投资房地产或派驻员工的中

国企业应关注房产税调整对持有成本和员工住房福利的影响。建议评估房产税退税措施的适用性，优化房地产投资组合和员工住房安排。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C5+1 华盛顿峰会美国承诺 250 亿美元投资。C5+1 华盛顿峰会在美国白宫举行，美国总统主持峰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中亚五国元首悉数出席。此次峰会是 C5+1 机制首次提升至总统级别，彰显美国对中亚地区战略重视程度的显著提升。峰会期间，美国商务部宣布与中亚国家的商业协议总额估计达 250 亿美元，合作领域涵盖民用航空、关键矿产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和工业制造等战略性产业。其中，哈萨克斯坦钨矿项目获得美国进出口银行（EXIM）高达 9 亿美元的意向书支持，该项目旨在开发哈萨克斯坦丰富的钨矿资源，减少全球对中国钨供应链的依赖。峰会还就区域安全、反恐合作、互联互通等议题达成广泛共识。对中国企业而言，C5+1 机制升级和美资大规模进入中亚市场意味着区域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国企业在哈投资需更加关注美西方合规要求和国际标准，特别是在关键矿产领域，须评估美资项目对既有投资布局和供应链关系的影响，同时积极寻求与本地企业和国际伙伴的合作机会，共同开拓中亚市场。

哈萨克斯坦加强军民两用出口管制限制对俄再出口。哈萨克斯坦政府发布新规，加强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明确限制对俄罗斯再出口。新规有效期为一年，对特定军民两用商品实行强制性的出口许可制度，出口商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方可出口相关产品。更为严格的是，新规明确禁止在独联体（CIS）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再出口，主要针对的是通过中亚通道间接输往俄罗斯的产品。该政策的出台是哈萨克斯坦在西方制裁压力下加强出口管控的最新举措，旨在防止哈萨克斯坦领土被用作规避对俄制裁的通道。此前，大量受制裁商品通过哈萨克斯坦转口至俄罗斯，引起美国和欧盟的强烈关注。对中国涉及军民两用产品贸易的企业而言，须严格审查供应链终端用户和最终用途，确保产品不会被转口至受制裁目的地。建议在合同中增加最终用途保证条款，建立客户尽职调查机制，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出口许可申请流程和要求的变化，避免因间接违规而面临国际制裁风险。

俄罗斯可暂停哈国 EAEU 认证效力。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669 号决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正式生效，授权俄罗斯国家监管机构暂停在哈萨克斯坦签发的合格证书（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和符合性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在俄罗斯境内的效力。此前，大量电子产品和轻工业产品通过在哈萨克斯坦（主要在阿拉木图）以较低成本获得 EAC 认证后进口到俄罗斯，形成了所谓的“认证套利”市场。由于哈萨克斯坦的认证费用和合规成本低于俄罗斯，许多外国企业选择在哈获得 EAC 认证后再将产品销往俄罗斯。第 1669 号决议的生效将有效堵塞这一漏洞，俄罗斯监管部门可以

个案审查的方式暂停对哈国签发证书的承认，迫使出口企业直接在俄罗斯申请认证。对中国对俄出口企业而言，须立即评估现有的 EAC 认证渠道是否受到影响，考虑是否需要额外在俄罗斯本土申请认证，同时关注认证成本上升对出口竞争力的影响，并重新规划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的合规路径。

C5+1 美乌签署稀土开采合作协议。C5+1 华盛顿峰会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与美国达成多项重要合作协议。美国宣布与中亚国家的商业协议总额约 250 亿美元，其中包括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稀土开采初步协议，旨在开发乌兹别克斯坦丰富的稀土资源，建设从开采到加工的全产业链。稀土作为高科技产业、国防工业和清洁能源领域的关键原材料，具有重大战略价值。乌方还宣布计划采购美国波音公司民用飞机，用于更新和扩充国家航空公司的机队。此外，双方在农业技术、医疗卫生、教育交流等领域也达成合作意向。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积极参与 C5+1 机制，体现了乌方平衡多元外交关系、吸引美国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战略意图。对中国在乌投资企业而言，须关注美乌稀土合作项目对中乌既有合作项目的潜在影响，评估资源类投资面临的竞争压力，同时关注美乌合作带来的技术标准和合规要求变化，特别是在矿业、航空等领域，需确保投资运营符合国际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推出 15 分钟开办企业改革。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第 UP-214 号总统令，推出“15 分钟开办企业”重大改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注册将全面实现数字化和一站式服务，申请人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全部注册手续。新体系将企业注册与多项配套服务整合，注册时可同时申

请电子数字签名（EDS）、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经营许可、执行不动产租赁协议、申请增值税纳税人证书、购买在线收银机等。总统令还计划取消 10 种许可证，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该改革是乌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核心举措，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旨在大幅提升乌兹别克斯坦在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的位次。此前，企业注册和许可申请流程繁琐、耗时较长，是外国投资者反映的主要问题之一。对中国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厂或设立贸易公司的企业而言，“15 分钟开办企业”将显著降低时间成本和投资不确定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

乌兹别克斯坦大幅简化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通过第 738 号决议，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程序进行大幅简化。新规引入了简化认证路径：持有美国 FDA、欧盟 CE 认证、日本 PMDA 等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的医疗器械，可通过简化路径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无需进行本地实验室测试，注册时间大幅缩短至 1-2 个月；体外诊断器械（IVD）的注册审批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I 类低风险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此前，所有医疗器械无论风险等级和已有国际认证情况，均须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本地测试，注册周期长达 6-12 个月，成为外国医疗器械企业进入乌国市场的主要障碍。新规的出台是乌兹别克斯坦医疗体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速引进国际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術。对中国医疗器械生产和出口企业而言，须确认产品是否持有 FDA、CE 或 PMDA 认证以适用简化路径，准备认证文件的官方翻译和公证，抓住注册流程简化带来的市场机遇。

EAEU 认证暂停风险波及吉尔吉斯斯坦。与哈萨克斯坦面临相同情况，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669 号决议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签发的 EAEU 合格证书（CoC）和符合性声明（DoC）在俄罗斯境内的效力产生直接影响。俄罗斯国家监管机构获得授权，可暂停或撤销在吉尔吉斯斯坦签发的 EAC 认证文件在俄境内的有效性。此前，大量电子产品和轻工业产品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主要在比什凯克）以较低成本获得 EAC 认证后进口到俄罗斯，形成了规模可观的“认证套利”通道。吉国认证成本低、流程简便，吸引了大量外国企业选择在吉办理认证后再销往俄罗斯市场。第 1669 号决议的生效将使这一路径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俄罗斯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吉国签发证书的审核力度。对中国对俄出口企业而言，须立即评估通过吉尔吉斯斯坦获得 EAC 认证的产品的合规风险，考虑是否需要重新在俄罗斯本土申请认证，同时关注认证成本增加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塔吉克斯坦上调陶瓷制品进口关税。塔吉克斯坦政府通过第 607 号令，修改陶瓷制品（HS 编码第 69 章）的进口关税税率，新规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关税调整涉及各类陶瓷制品的进口税率变化，旨在保护国内陶瓷制造业免受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塔吉克斯坦政府同时要求工业和新技术部、经济发展和贸易部以及海关总署对瓷砖和陶瓷进口对国内制造商的负面影响进行深入分析，评估进口增长对本地产业就业、产能利用率和市场竞争力的冲击程度。塔吉克斯坦陶瓷制造业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但面临来自中国、伊朗等国低价进口产品的激烈竞争。此次关税调整是塔吉克斯坦在保护本国产业与履行国际贸易义务之间寻求平衡的政策尝试。对中国陶

瓷生产和出口企业而言，须密切关注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税率水平，评估关税上调对出口成本和市场竞争力的影响，必要时调整定价策略或考虑在本地投资设厂以规避关税壁垒。

塔吉克斯坦与 UNODC 开展出口管制能力建设合作。塔吉克斯坦海关总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加强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能力建设。作为合作的一部分，双方将于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首都杜尚别为边境检查站官员举办专业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战略物项识别、出口管制执法、边境查验技术等。该合作是 UNODC 在中亚地区推进出口管制能力建设的系列项目之一，旨在帮助塔吉克斯坦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战略贸易管控体系，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相关物项的非法扩散。塔吉克斯坦地处中亚东南部，与阿富汗、中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接壤，边境线漫长且地形复杂，面临着武器走私和非法贸易的严峻挑战。对中国与塔吉克斯坦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而言，须了解塔吉克斯坦出口管制制度的建设进展，确保进出口商品不涉及受管制的战略物项，加强与当地海关和贸易伙伴的沟通。

土库曼斯坦单一窗口系统推进海关数字化。土库曼斯坦持续推进单一窗口系统（Single Window System）建设，海关数字化取得显著进展。据统计，2025 年 1-8 月期间，单一窗口系统已处理约 12 万份电子文件，超过 2024 年全年的约 10 万份处理量，增长态势明显。该系统目前已整合 24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的服务，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幅减少了企业办理进出口手续的时间和成本。在海关技术系统方面，土库曼斯坦全面引入 ASYCUDA World 系统（联合国贸发会议开发的海关

管理软件），覆盖 99%的进出口货物，实现了报关、查验、征税、放行等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此外，土库曼斯坦继续推进 TIR 电子预申报（EPD）系统的应用，2025 年 1-8 月期间，75.4%的进口货物装运提供了电子预申报信息，较此前水平大幅提升。TIR 电子预申报使货物在抵达边境前即可完成海关审核，显著缩短了边境通关时间。对中国与土库曼斯坦有贸易往来的企业而言，应充分利用单一窗口系统和电子预申报机制，提前准备和提交电子文件，减少纸质单据处理，确保报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享受数字化通关带来的便利。

EAEU 与印度启动自贸协定首轮谈判。 欧亚经济联盟（EAEU）与印度自由贸易协定（FTA）第一轮谈判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举行。该谈判自 2016 年最高欧亚经济理事会做出启动决定以来，经过长达九年的前期准备和磋商，终于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协定将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核心领域，旨在建立全面的自由贸易安排。EAEU 方面由欧亚经济委员会代表五个成员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进行统一谈判。印度是 EAEU 推进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目标伙伴，双方在能源、医药、信息技术、农业等领域具有显著的互补性。对在印度和 EAEU 国家均有业务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EAEU-印度 FTA 的谈判进展值得密切关注。协定如果达成，将重塑欧亚地区的贸易流向和供应链格局，可能影响中国商品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建议关注谈判中的关税减让清单、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开放等关键议题，评估对中国在欧亚地区供应链布局的潜在影响。

吉尔吉斯斯坦贴现率上调至 11%应对通胀。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董事会决定将贴现率从 10%上调至 11%，加息幅度为 100 个基点。此次加息的主要背景是通胀压力持续上升：自年初以来的累计通胀率已达 7.3%，年化通胀率为 8.9%，显著高于国家银行的目标区间。同时，2025 年 1-10 月吉尔吉斯斯坦实际 GDP 增长达到 10%，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过快的增长也带来需求拉动型通胀压力。上调贴现率旨在通过紧缩货币政策抑制通胀预期，稳定物价水平，维持宏观经济稳定。贴现率的上调将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借贷成本，对投资和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融资成本可能因加息而上升，须重新评估投资项目的资金成本和回报率，考虑锁定固定利率贷款以规避利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同时，高通胀环境下应加强成本管理和定价策略调整，关注汇率波动对进出口业务的影响。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通过《人工智能法》。 哈萨克斯坦议会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法》（第 230-VIII 号），为 AI 监管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该法要求所有在哈萨克斯坦运营的人工智能系统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为低、中、高三个风险等级，其中高风险系统须满足严格的透明度和人工监督要求，包括算法可解释性、决策记录保存、人工干预机制等。法律同时强化了数据本地化要求，明确规定处理哈萨克斯坦公民个人数据的 AI 系统必须将数据存储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服务器上，跨境数据传输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该法律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公布，2026 年 1 月 18 日生效，企业和机构有两个月的时间进行

合规准备。同日，美国宣布对哈萨克斯坦征收 25% 的互惠关税，但据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确认，95% 的哈萨克斯坦对美出口（包括石油和其他战略商品）获得豁免，实际影响相对有限。对在哈经营的中国科技企业而言，须重点关注 AI 法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和算法透明度义务，评估现有 AI 系统和服务是否符合新规要求，必要时进行技术架构调整和本地化部署。

哈萨克斯坦通过《数字法典》草案，强制公民数据本地化。11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马吉利斯一读批准了《数字法典》草案。该草案在前期版本基础上引入重大监管控制措施，特别是在数据本地化、生物识别认证、AI 治理和数字平台责任等领域。草案规定，涉及哈萨克斯坦公民个人数据的数据库必须存储在境内，跨境传输需获得政府许可；同时要求处理生物识别数据须经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并完成数据保护影响评估。需注意，该法案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人工智能法》是两个独立法律文件，企业需同时满足两部法律要求。

吉尔吉斯斯坦个人数据保护处罚条款生效，最高罚 12 万索姆。2025 年 11 月 23 日，吉尔吉斯斯坦《违法行为法典》修正案中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行政处罚条款正式生效。根据新规，未在国家个人数据持有者登记册中注册即收集、存储或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实体，最高可面临 120,000 索姆（约 1,360 美元）的罚款；提交不完整或不准确注册信息同样适用处罚。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 7 月 31 日总统签署的《数字法典》将于 2026 年 2 月 8 日生效，届时将取代 2008 年《个人信息法》，并取消注册要求。在吉中资企业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注册以避免处罚，同时研究《数字法典》新规，提前调整合规框架。

塔吉克斯坦启动五年数字经济发展计划。2025 年 11 月，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签署的《关于宣布 2025-2030 年为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年》法令持续产生政策影响。该战略涵盖七个关键方向：通过改善连接性和安全性建设数字基础；现代化政府数字服务；创建一体化贸易生态系统；实施绩效监测；以国际标准强化法律框架；建立信任机制；发展机构专业能力。世界银行报告指出，塔吉克斯坦在数字身份、无纸化贸易、数据保护、安全标准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存在显著法律缺口。

土库曼斯坦借 GITEK 深化与阿联酋数字合作。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土库曼斯坦在阿什哈巴德举办"Turkmentel-2025"国际展览和会议，此前派遣代表团参加迪拜 GITEK Global 2025，与阿联酋就数据管理、数字公共服务、云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探讨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25 年 11 月为土库曼斯坦公务员举办高级数字治理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安全和 AI 在公共行政中的负责任应用。

3. 知识产权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公司法和海关法重大改革。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第 ZRU-1097 号《改善公司和海关监管法》，对企业许可和海关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在公司监管方面，新规明确非居民法人实体只能通过其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常设机构提交许可证申请，强化了对离岸主体在乌经营的监管。在海关制度方面，取消对非最惠国待遇国家征收双倍关税的做法，改为征收基于从价关税税率的额外海关费用，使关税体系更加透明和可预期。同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签署第 PP-358 号总统令，推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一揽子措施：设定 2026-2027 年注册知识产权对

象目标为 10 万件；引入 AI 辅助技术将知识产权审查时间缩短一半；正式允许知识产权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这些措施旨在改善乌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吸引技术密集型投资。对中国企业而言，须确认在乌经营实体的合规架构，利用更透明合理的关税体系优化进口成本，同时重视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渠道。

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知识产权修正案。11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签署第 233-VIII 号法律《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部分知识产权立法进行修订和补充》，该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商标领域引入加速审查程序，初步审查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普通程序为 1 个月），实质审查可在 3 个月内完成（普通程序为 7 个月）；异议期从 1 个月延长至 2 个月；商标申请审查可因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暂停（此前仅因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而暂停）；任何一方（不仅是异议人）均可申请延期听证。二是专利领域在形式审查阶段即可拒绝不符合发明条件的申请；引入专利律师专业化制度，商标/地理标志与可专利对象分开认证。三是在版权领域，司法机构可根据权利人申请进行突击检查；引入集体权利管理统一数字平台；允许视障用户在特定条件下无需事先授权或报酬即可获取已发表作品。四是地理标志简化注册程序，将保护范围扩展至海关措施，防止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货物进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调整官方费用，引入对超过 10 项商品/服务的商标申请额外收费。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或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该法

案生效后的具体实施细则：利用加速商标审查程序缩短品牌保护周期；注意异议期延长对商标监测策略的影响；评估地理标志海关保护对出口商品合规的要求；关注专利律师专业化制度对代理服务质量的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侵权刑事责任条款正式生效。2025年5月13日通过的《关于对部分立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第ZRU-1080号）中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条款于11月10日正式生效。该法对《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行政责任法典》《民法典》和《植物品种法》进行了修订，引入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责任：

- 第149条（作者人身权侵权）：对虚假署名或未经授权披露知识产权的行为，处以1,600至2,400美元罚款、剥夺权利最长5年、360小时社区服务或2年限制自由；情节严重者处以2,400至3,200美元罚款或2至3年监禁。初犯者在30天内赔偿损害可免除责任。

- 第149¹条（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对未经授权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处以约1,600至3,200美元罚款，或最长2年矫正劳动、限制自由或监禁；情节严重者（如重复侵权或利用媒体/互联网）处以约3,200至4,800美元罚款或2至3年监禁。

- 第149²条（商标、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企业名称侵权）：对滥用商标、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企业名称保护标识的行为，处以1,600至3,200美元罚款或最长2年监禁；情节严重者（如重复侵权或团伙行为）处以3,200至4,800美元罚款或2至3年监禁。初犯者在30天内赔偿损害可免除责任。

• 第 149³条（专利、外观设计、拓扑图和植物品种侵权）：对未经授权使用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处以约 1,600 至 2,400 美元罚款、最长 360 小时社区服务或 2 年限制自由；情节严重者处以约 2,400 至 3,200 美元罚款或 2 至 3 年监禁。

此外，司法部获得在知识产权检查中扣押侵权商品、工具及相关文件的更广泛权力；知识产权相关犯罪明确纳入《刑事诉讼法典》管辖。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须立即评估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确保仅对已注册知识产权使用®标记；避免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或版权内容；建立内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防范司法部的突击检查；对涉嫌侵权纠纷，优先考虑在 30 天内通过赔偿达成和解以避免刑事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强化知识产权经济运用。11 月 27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第 PP-358 号决议《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中份额和发展现代技术的措施》，该决议立即生效。核心内容包括：一是发展目标，2026 至 2027 年，将注册知识产权对象数量提升至 10 万件，地理标志注册数量达到 40 个；通过人工智能应用将知识产权审查时间缩短一半；完成跨部门工作流程数字化。二是知识产权金融化，知识产权可作为贷款抵押，质押协议须在司法部登记；专利律师可在知识产权相关民事、商事和行政诉讼中代表客户出庭。三是执法平台建设，在司法部下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支持申请提交、知识产权合同执行、假冒产品和侵权网站举报。三是药品监管联动，卫生部在发放生物活性物质进口和生产许可前，必须通过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核实商标和工业设计。附件 1 规定了知识产权部门发展路线图。

该决议是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应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渠道；关注人工智能审查对专利申请周期的缩短效应；确保药品和生物活性物质进口符合新的知识产权核查要求；利用官方平台主动举报侵权和假冒行为。

吉尔吉斯斯坦启动知识产权强制许可规定公众讨论。11月5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zpatent）宣布启动关于知识产权对象强制许可发放新规定的公众讨论。该规定旨在明确强制许可的适用条件、申请程序和补偿标准，以平衡专利权人权益与公共利益需求。根据现行《专利法》，在紧急状态（灾害、灾难、重大事故）或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时，政府有权向专利持有人支付适当补偿后授予强制许可，但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完善。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医药、农业技术或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关注强制许可制度的细化方向，评估核心专利技术的许可风险，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稳定性条款。

吉尔吉斯斯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责任。11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通过第255号法律对《违法行为法典》（2021年10月28日第128号法律）进行修订，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责任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框架，吉尔吉斯斯坦对知识产权侵权设立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级责任体系。行政责任由《违法行为法典》规定，对侵犯版权及相关权利、侵犯专利持有人专有权、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服务标志/原产地名称或近似标识等行为处以行政罚款。对个人的罚款为5,500索姆，对法人实体的罚款为17,000索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应关注行

政罚款标准的调整，确保产品不侵犯当地注册商标和专利，完善供应链合规文件，避免因海关扣押或行政检查导致业务中断。

塔吉克斯坦调整商标官方费用。11月4日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NCPI）宣布自2025年10月20日起调整商标相关官方费用。主要变化包括：黑白商标申请及审查费降低约5%，从2,748索莫尼（约298美元）降至2,604索莫尼（约282美元）；商标注册费降低22%，从3,733索莫尼（约405美元）降至2,910索莫尼（约315美元）；商标转让所有权和许可协议注册费从2,879索莫尼（约312美元）降至2,513索莫尼（约272美元）。与此同时，商标续展费上涨4%，从3,841索莫尼（约416美元）涨至3,984索莫尼（约432美元）。塔吉克斯坦商标有效期为申请日起10年，可在最后一年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10年，逾期有6个月宽限期。在塔吉克斯坦拥有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应关注费用调整对商标维护成本的影响，及时在续展窗口期内完成缴费，避免因宽限期滞纳金增加成本。

土库曼斯坦通过《科学知识产权法》。土库曼斯坦于11月22日通过《科学知识产权法》。该法规范科学研究、设计和勘察、开发及实验技术活动中产生的科学知识产权对象的创造和使用关系，旨在保护科学知识产权对象的财产权。法律定义了科学知识产权（科学研究、设计和勘察、开发及实验技术活动成果的财产权）、科学知识产权对象（专著、学位论文、科学报告、科学文章、科学报告以及科学方法指南等）和科学作品（自然人在科学领域创造性活动中获得的、以特定形式表达

的、包含新的科学知识的受保护智力活动成果）等核心概念。该法是土库曼斯坦首部专门针对科学领域知识产权的立法，填补了此前科学成果保护的法律空白。在土库曼斯坦从事科研合作、技术转让或教育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关注该法对科学成果归属、使用许可和跨境转让的具体规定，确保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条款符合新法要求。

4. 劳动用工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加班年度上限并明确工资标准。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第 ZRU-1095 号法律《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分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该法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生效。该法律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中关于加班工作的条款进行了重大修订，核心内容包括：（1）取消年度加班上限：原《劳动法》规定员工每年加班不得超过 120 小时，新法废除了这一年度上限，加班时长改由雇主与员工双方协商确定。（2）明确加班工资最低标准：正常工作日加班，前 2 小时按不低于正常时薪的 1.5 倍支付；超过 2 小时的部分按不低于正常时薪的 2 倍支付。在有害或危险工作条件下加班，每小时均按不低于正常时薪的 2 倍支付。集体协议、内部规章或个别劳动合同可约定更高标准。（3）保留日度/连续日度限制：尽管取消年度上限，但加班时长在任意连续两天内不得超过 4 小时；在有害或不利条件下，每天加班不得超过 2 小时。对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立即更新内部加班管理制度和薪酬计算系统，确保符合新的加班工资标准，同时注意保留日度加班限制仍适用。

土库曼斯坦调整强迫劳动定义并强化工会监督。《土库曼

斯坦劳动法典》修正案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公布。核心内容包括：（1）修订强迫劳动定义，废除原《劳动法典》第 8 条第 2 款中关于强迫劳动的某些界定，特别是删除了雇主要求员工在没有集体或个人防护系统的情况下履行工作职责，或执行可能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工作以及违反既定付款期限或未全额支付工资、未经相应报酬增加工作时间等情形属于强迫劳动的表述；同时删除了第 7 款关于小额公共工程——即为劳动集体直接利益由集体成员完成的工作，因此可视为集体成员的普通公民义务的表述。（2）调整工会监督机制，对第 8 条第 23 款进行修订，原规定工会及其协会设立技术和法律劳动监察机构，由土库曼斯坦全国工会中心批准的规章授权，现改为全国工会中心有权通过设立专门技术和法律服务部门独立审议个别问题。对在土库曼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关注强迫劳动定义的调整，确保在缺乏必要劳动保护条件或存在工资支付延迟时，不构成法律上的强迫劳动认定风险；同时注意与工会技术法律服务部门的沟通机制变化。

哈萨克斯坦冻结最低工资至 2028 年。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国民经济部部长 Serik Zhumangarin 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政府会议上表示，政府不会在近期重新审议最低工资上调问题，计划在 2027-2028 年才考虑提高最低工资的可能性。目前哈萨克斯坦最低工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 85,000 坚戈/月（约合 163 美元）不变。Zhumangarin 指出，2026-2028 年期间，居民实际收入预计年均增长至少 2-3%，政府将通过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支持计划（特别关注低经济活动地区）以及每年在制造业和农工综合体领域启动 100 多个投资项目来促进就业。此外，

政府将通过限制国家基金提取、加强公共支出监管以及强化电商平台佣金透明度和双价标签制度来抑制通胀。对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最低工资冻结意味着 2026-2027 年薪酬成本底线可预期，但需关注 2027-2028 年可能的上调窗口，提前规划薪酬预算。

吉尔吉斯斯坦要求个体经营者非现金支付外劳工资。 吉尔吉斯斯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劳动法典》修正案，引入对外国工人工资支付形式的新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核心内容包括：

（1）扩大非现金支付义务主体，此前，《劳动法典》仅要求法人实体以非现金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新修正案将这一义务扩展至个体经营者，要求其对外国工人的工资必须 *exclusively* 以非现金形式支付。（2）例外情形，仅在紧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允许现金支付，包括：工作地点缺乏银行基础设施、雇佣季节性工人、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农业合作社情形。（3）ILO 第 181 号公约批准，2025 年 10 月，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97 年《私人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以加强招聘服务监管，使国家劳动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的中国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形式），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确保外国员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建立符合要求的工资发放流程，避免因现金支付而面临行政处罚。

塔吉克斯坦与比利时签署劳务合作备忘录。 塔吉克斯坦劳动、移民和就业部部长 Soleha Kholmahmadzoda 在 2025 年 11 月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塔吉克斯坦于 2025 年 11 月与比利时

签署了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由塔吉克斯坦内务部、劳动移民与就业部与比利时相关机构共同签署，目前正处于国内审批程序中。一旦生效，将允许塔吉克公民在比荷卢国家（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从事农业、建筑、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等领域的工作。此外，塔吉克斯坦同期与日本就特定技能工人（Specified Skilled Worker） status 建立了就业机制，并与韩国维持了劳务合作（2025 年韩国为塔吉克公民分配了 800 个劳务移民配额）。对在塔吉克斯坦经营并依赖当地劳动力的中国企业而言，需关注塔吉克斯坦劳动力外流趋势可能加剧本地用工短缺，特别是在建筑和服务业领域，须提前评估招聘策略和薪酬竞争力。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通过新税法将增值税率提高至 16%。11 月期间，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新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准增值税率从 12% 提高至 16%。同时，强制增值税登记门槛从 30,000 倍月计算指数（MCI）降至 10,000 倍 MCI（约合 9 万美元），意味着更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将被纳入增值税体系。新税法还引入了针对大型企业的附加税、调整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该改革旨在增加财政收入，应对预算赤字，但遭到商界强烈批评，认为将加重企业负担并推高消费价格。在哈经营的中国企业应评估增值税率提高对运营成本和定价策略的影响，及时调整财务系统和税务申报流程。建议考虑锁定长期供应合同价格，或评估将部分业务转移至税收政策更优惠的邻国（如乌兹别克斯坦）的可行性。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巴西央行发布 VASP 全面监管框架。巴西中央银行（BCB）正式发布第 519、520 和 521 号三项决议，全面实施《虚拟资产法》，建立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的运营、审慎和授权要求详细框架。新规涵盖治理结构、资本充足率、风险管理、网络安全、客户资产隔离以及反洗钱/反恐融资（AML/CFT）义务等多个维度，标志着巴西虚拟资产市场监管从松散走向系统化。根据规定，现有 VASP 须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向 BCB 申请正式授权，未获授权者将被责令停业；新规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值得关注的是，BCB 对 VASP 设定了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并强制要求将客户资产与运营资产完全隔离。对中国企业而言，涉及加密货币交易、区块链服务和数字资产平台的在巴中资企业须尽快启动合规评估，按时间表完成内部治理架构调整、资本补充和 AML 体系搭建，否则面临业务中断风险。

美国豁免巴西农产品 40%关税。美国总统签署第 14361 号行政令，对此前 7 月 30 日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对巴西实施的 40%额外关税范围进行重大调整，一次性豁免 238 个税号下的农产品类别，涵盖牛肉、咖啡、香蕉、西红柿等巴西核心出口产品。该豁免追溯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意味着自该日起通关的 exempted 农产品可全额退还已缴 40%附加关税。但需注意，8 月 6 日已生效的 40% IEEPA 关税仍适用于未被纳入豁免清单的非农产品及其他商品。此轮关税调整反映了美巴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博弈与妥协，对巴西农业出口构成实质性利好。对中国企业而言，巴西农产品对美出口

竞争力提升，可能间接影响中国同类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价格优势；同时，中资企业若从事巴西农产品对美转口贸易，须密切关注税号归类 and 原产地认定规则变化，避免合规风险。

巴西 ANATEL 更新电信设备进口规则。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正式颁布 Ato No. 18086，对电信产品合格评定相关的进口规则进行系统性更新。新规核心要点包括三方面：其一，认证样品进口严格限缩至测试所需数量，且进口前须与 ANATEL 指定的认证机构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其二，已获 ANATEL 批准的产品仅限证书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巴西境内进口，杜绝“借证进口”漏洞；其三，所有进口报关文件须在“附加信息”栏完整填写 ANATEL 认证编号，以便海关系统自动核验。该法令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全面取代 2019 年第 715 号决议。对中国电信设备出口企业而言，须在过渡期内完成供应链合规审查，确保进口代理资质、认证证书归属和报关信息标注三要素齐备，否则面临货物扣留或退运风险。

巴西 ANATEL 认证标志修订征求意见。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发布公告，就修订《电信产品 ANATEL 认证标识操作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围绕九个核心议题展开，包括产品适用性界定、无标签替代方案设计、防伪安全机制强化、编号格式规范化、电子标签（e-label）应用以及二维码标记等新型标识方式的引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此次修订反映出 ANATEL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对认证标识体系现代化的战略考量，旨在提升认证信息的可追溯性和消费者透明度。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应密切关注电子标签和二维码标识等新技术路径的发展，一旦新规落地，产品包装和标

签体系可能面临全面调整；建议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征求意见程序，或通过行业协会反馈诉求，提前布局标签系统升级。

巴西 DUIMP 数字化申报全面取代传统进口许可。巴西外贸综合系统（SISCOMEX）完成重大版本升级，单一进口申报（DUIMP）正式全面取代传统的进口许可证（LI）和进口申报（DI）表格，原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全面切换，实际已于 11 月稳定运行。新系统实现从申报、审批到清关的端到端数字化处理，大幅提升通关效率。与此同时，SISCOMEX 2.0 实时提单验证系统已正式投入运行，该系统要求提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三份核心单证在品牌/型号、HS 编码前 6 位、净重等关键字段实现 100%一致匹配，任何不一致将自动触发红色通道审查，货物进入人工查验程序。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单证一致性要求空前严格，建议强化内部单证审核流程，确保提单、发票、箱单“三单一致”，避免因数据不匹配导致滞港和额外费用。

巴西强制电信设备网络安全审计，未过审禁止入市场。巴西国家电信局（ANATEL）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第 16417 号法令，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该法令包含针对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电信产品及设备供应商的网络安全政策审计操作程序及指南。所有电信设备供应商须通过强制性网络安全审计方可进入巴西市场。该新规覆盖所有面向能源、汽车行业的电信及数字基础设施供应商，未通过审计设备不得配套充电桩、储能电站、智能网联车辆使用。

阿根廷玩具进口关税从 35%大幅降至 20%。阿根廷政府正式发布第 781/2025 号法令（10 月 31 日签署），将 14 个税号下 9503.00 分类的玩具和游戏产品进口关税从 35%大幅下调至

20%，降幅达 15 个百分点。原 35%关税系 2015 年通过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共同市场理事会第 28/15 号决议设立，该关税授权将于 2028 年底到期。此次降税是阿根廷米莱政府推进贸易自由化的又一举措，旨在降低进口成本、丰富国内市场供给并抑制通胀。对中国玩具出口企业而言，这一政策释放了积极信号：阿根廷作为拉美重要玩具消费市场，关税降低将直接提升中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对阿出口规模。建议相关企业抓住关税窗口期，在 2028 年授权到期前积极拓展阿根廷市场，同时关注 Mercosur 共同对外关税（AEC）的整体谈判动向，评估中长期关税走势。

阿根廷设电动车免税配额 5 万辆 BYD 正式进入。阿根廷政府发布第 377/2025 号决议，为 2026 年度设立 5 万辆“电动化”车辆免税进口配额，覆盖轻度混合动力（MHEV）、常规混合动力（HEV）、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和纯电动（BEV）四类技术路线。配额适用条件为 FOB 价值低于 1.6 万美元的车辆可全额免除 35%进口关税。5 万辆配额在本地汽车制造商和纯进口公司之间均分，各获 2.5 万辆。与此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 BYD 于 2025 年第四季度以自有子公司架构正式进入阿根廷市场，首批推出三款车型：BYD Song Pro、BYD Yuan Pro 和 BYD Dolphin Mini。对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而言，阿根廷免税配额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市场机遇窗口，尤其是在 1.6 万美元以下价格区间的产品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建议有意布局的企业尽快完成本地化主体设立和配额申请准备。

阿根廷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阿根廷与美国正式宣布达成《互惠贸易和投资协定》（Reciproc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 框架，标志着两国经贸关系进入新阶段。根据协定，美国承诺对阿根廷特定农产品实施零关税准入，对其他商品征收的额外关税不超过 10%；作为对等安排，阿根廷承诺取消或自动许可美国商品进口，接受美国产品标准无需额外合格评定程序，并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承认美国为“充分性国家”。该框架虽非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但在关税减让、标准互认和数据流动等关键领域实现了实质性突破。对中国企业而言，美阿经贸关系升温可能挤压中国产品在阿根廷市场的份额，特别是在农产品、工业品领域面临美国产品的竞争压力；同时，数据跨境“充分性”安排可能使美国科技企业在阿根廷获得先发优势，中国数字经济企业需密切关注后续细则。

赣锋锂业阿根廷项目获批，矿企须同步数据合规。11 月 10 日，阿根廷萨尔塔省矿业和能源秘书处为赣锋锂业 PPGS 锂盐湖项目一期颁发《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开发实施阶段。该项目整合后拥有 1507 万吨 LCE 探明加控制资源量，规划年产能 15 万吨 LCE，分三期建设，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未开发锂卤水资源基地之一。项目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向阿根廷政府提交大型招商引资制度申请。中资矿企在阿开展锂资源开发时，须同步建立环境数据、地质勘探数据的本地化存储与保护机制，防范因数据跨境传输引发的监管风险，将数据合规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欧盟与南方共同协定进入签署准备阶段。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涵盖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四个成员国）于 2024 年 12 月达成政治协议的伙伴关系协定正式进入

签署准备阶段。2025 年 9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已通过协定签署和缔结决议提案，预计 2025 年 12 月提交欧洲理事会审议。该协定涵盖三大支柱：政治对话、合作和贸易，其中贸易部分是核心内容，涉及工业品和农产品关税减让、服务贸易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条款等。协定一旦生效，将形成覆盖 7 亿多人口的超大自由贸易区。对中国企业而言，Mercosur-EU 协定可能重塑全球农产品和工业品贸易格局，中国出口产品在南美市场将面临欧盟产品的直接竞争；建议中资企业提前评估协定对中国-Mercosur 贸易的潜在替代效应，特别是在汽车、机械、化工等敏感领域做好竞争预案。

2. 数据保护合规

巴西上线数据保护执法仪表板，实时监控合规。11 月 10 日，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正式上线监管执法仪表板。该交互式工具基于 Power BI 开发，汇总了 ANPD 开展的监管程序、预备措施和制裁流程的数据。仪表板支持按年份、类别和程序类型筛选数据，实时显示已启动、进行中和已结案的案件数量及其按主题、经济行业、控制者类型和程序阶段的分布。ANPD 旨在通过该工具增强执法透明度，使社会各界能够以简单动态的方式监督《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执行情况。仪表板还与 ANPD 已有的 SEI 电子信息系统公开查询、安全事件通报面板等透明度举措实现整合。该工具的推出是 ANPD 巩固监管治理的重要一步，有助于企业了解执法重点领域，优化合规计划。

巴西对 Meta/WhatsApp 数据共享案结案并加审计。11 月 12 日，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发布第 11/2025/CGF 号决

定，正式结束对 WhatsApp LLC 和 Meta Platforms Inc. 的调查。调查针对两家机构之间共享用户个人数据的行为。ANPD 认定存在高风险要素，要求 WhatsApp 必须聘请独立审计师（4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计划并改进隐私声明透明度。此案标志着巴西对大型科技平台数据共享行为的监管进入实质性执法阶段，也为涉及数据共享的中资企业敲响警钟——任何涉及生物识别、位置等敏感数据的共享，均需提前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RIPD）并获得明确授权，且在合同中约定独立审计条款。

巴西拟立法禁止敏感数据商业化及不当共享。11 月 13 日，第 5226/2025 号法案被送至巴西宪法、司法和公民委员会审议。该法案于 10 月 15 日提交众议院，旨在修订巴西现行的《通用数据保护法》，核心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禁止敏感个人数据的商业化及不当共享；二是对面部识别、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识别数据的使用提出更高合规门槛。企业要采集使用这类数据，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合法具体的商业或安全目的、提前完成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向用户清晰告知采集用途和方式。此外，法案还涉及法律程序中个人数据的访问问题。此法案一旦通过，将对依赖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用户认证的智能网联车企、充电桩运营商产生深远影响，在巴中资企业应提前评估其生物识别数据采集模式是否合规，尽早准备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确保合规。

3. 知识产权合规

巴西中央银行规范金融科技企业商标使用限制。11 月 28 日巴西中央银行（BCB）与全国货币委员会（Conselho

Monetário Nacional, CMN) 联合发布决议, 规范未经 BCB 授权的机构使用银行 (banco)、bank 及相关表述的行为。该措施对数字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 许多金融科技企业可能面临战略调整和潜在的知识产权冲突, 特别是那些品牌中直接或间接包含银行业务相关用语的企业。该话题在巴西专利商标局 (INPI) 也引发新的关注点, 尤其是 Nubank 等已获得高声誉 (Alta Reputação) 认定的企业, 其商标在 INPI 享有跨领域的特殊保护。BCB/CMN 的限制不仅影响企业命名和品牌标识, 还涉及企业名称、商号、数字平台和广告材料中的用语使用。从知识产权角度看, 这可能导致一种特殊情况: 企业可能拥有 INPI 正式注册的商标, 却因监管限制而无法在市场上使用。该决议与 INPI 近期对博彩相关商标审查程序的变化形成呼应——INPI 已开始要求申请人提供活动合法性证明, 否则拒绝申请。在巴西运营的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和数字银行应密切关注该决议对品牌策略的影响, 评估现有商标是否需要调整, 并关注 INPI 与金融监管机构在商标审查中的互动趋势。

巴西商标获得显著性认定规则正式生效。11 月 28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第 15/2025 号法令 (Portaria INPI/PR No. 15/2025) 于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该法令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系统规定了商标获得显著性 (也称第二含义或后天显著性) 的认定程序。根据新规, 原本因缺乏固有显著性 (如通用名称、描述性用语、常见词汇等) 而被禁止注册的商标, 若申请人能证明该标志通过有效和持续使用已获得足够显著性, 能够被相关消费公众识别为商标, 则可获准注册。申请人须在以下任一阶段提交显著性认定请求:

提交商标申请时；申请公布后 60 天内；对因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的决定提起上诉时；或在答复基于缺乏显著性的异议/无效宣告时。申请人须在请求后 60 天内提供证据，证明（1）至少三年的持续使用，且（2）巴西相关消费公众将该标志 exclusively 与申请人关联。对于待审案件，新规设置了 12 个月的过渡期，允许对 pending 申请或正在因缺乏显著性而受挑战的已注册商标提交显著性认定请求。在巴西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应积极利用该新规，为已使用多年但此前因描述性而被驳回的品牌寻求注册保护；同时建议立即开始收集和整理使用证据（如市场调查、广告活动、销售数据和奖项等），以备提交认定请求。

4. 劳动用工合规

巴西建立陪产假永久框架并逐步延长至 20 天。巴西联邦众议院（Câmara dos Deputados）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批准了《第 3,935/2008 号法律草案》（Projeto de Lei nº 3.935/2008），旨在修正《劳动保护法》（Consolidação das Leis do Trabalho, Decreto-Lei nº 5.452/1943，即 CLT）、《社会保障福利法》（Lei nº 8.213/1991）、《社会保障融资法》（Lei nº 8.212/1991）及《企业公民法》（Lei nº 11.770/2008），建立陪产假的永久性法律框架。核心内容包括：（1）逐步延长陪产假，自法律生效后第一至第二年为 10 天；第三年为 15 天；第四年起为 20 天。最终延长至 20 天的条件取决于联邦政府是否达到《预算指导法》（LDO）设定的财政目标。（2）费用转由社会保障承担，雇主继续先行支付全额工资，但可通过抵扣社会保障缴款的方式获得补偿，费用最终由

社会保障统一制度（RGPS）承担。（3）特殊情形延长，如母亲或新生儿因分娩住院，陪产假延长至住院期间，标准假期自出院后开始计算，如新生儿有残疾，陪产假增加1/3。（4）解雇保护，员工在陪产假期间及休假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得被无正当理由解雇。（5）假期分割与衔接：员工可申请将陪产假分为两段（出生后立即休一段，180天内休另一段），并可在提前30天通知的情况下将年假紧接着陪产假休完。该法案已提交联邦参议院审议，若获通过并经总统签署，将对在巴西经营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产生直接影响。

阿根廷提交劳动现代化法案全面修订劳动合同法。阿根廷行政部门于2025年11月12日向国会提交了《劳动现代化法案》（Ley de Modernización Laboral），旨在对施行逾50年的《劳动合同法》（Ley de Contrato de Trabajo N° 20.744）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革。该法案后于12月11日正式提交参议院，并在12月9日通过第865/2025号行政令（Decreto de Necesidad y Urgencia 865/2025）列入国会特别会议议程。核心内容包括：（1）适用范围调整，明确《劳动合同法》不适用于受《阿根廷民法典》管辖的承揽、服务、代理、运输等合同；独立承包商及通过技术平台提供服务的独立服务提供者被排除在劳动法适用范围之外，适用专门监管框架。（2）劳动关系推定限制，如专业人员就承揽或专业服务出具发票，或通过银行渠道收款，则不再推定存在雇佣关系。举证责任由主张存在隐蔽劳动关系的一方承担。（3）薪酬定义重构，明确医疗保险、股权激励、手机及网络工作用途费用报销、小费等不属于工资范畴；非经常性奖金不再默认构成既得权利。（4）组

织灵活性，雇主可在不影响基本权利、不造成物质或精神损害的前提下，单方变更工作方式、内部组织及工作方法；如变更造成损害，员工可书面通知后视为被无正当理由解雇。（5）工时与假期灵活化，允许双方自愿协商加班补偿机制（包括工时银行、调休等），但须保证班次间最少 12 小时休息及每周 35 小时休息；年假可分割为不少于 7 天的时段。（6）解雇与经济补偿：非经常性支付（如第 13 薪、年假工资、绩效奖金）不再计入解雇补偿基数；固定期限合同员工提前被无正当理由解雇的，丧失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7）平台工人特别制度：为通过技术平台提供私人客运和/或配送服务的独立提供者建立特别制度，确保其独立地位，但保障最低权利（信息透明、培训、人身意外保险、全额收取小费、投诉机制）。（8）劳动援助基金（FAL）：设立强制性基金，雇主每月缴纳工资的 3%，用于支付解雇补偿；加入 FAL 的雇主可享受阿根廷综合养老金制度（SIPA）雇主缴款 3% 的减免。（9）劳动正规化激励制度（RIFL）：对新增雇佣最近失业人员、自雇者或公共部门人员的雇主，在 48 个月内降低雇主缴款费率。对在阿根廷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该法案若通过，将显著改变雇佣关系认定、薪酬结构、外包责任及解雇合规框架，需密切关注参议院审议进展及最终版本。

阿根廷国家工人联盟罢工抗议劳动改革提案。阿根廷国家工人联盟（Asociación de Trabajadores del Estado, ATE）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组织全国 24 小时大罢工，抗议总统哈维尔·米莱（Javier Milei）提出的劳动改革法案。罢工参与者涵盖卫生、物流、通信、移民、社会保障、福利及空中交通管

制等领域的政府工作人员。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罢工者与社会福利领取者及失业人员的每周抗议活动汇合，同时谴责米莱政府与特朗普政府之间的经济协议。ATE 指出，公共部门员工在过去两年内购买力下降了 23%，许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此次罢工反映了阿根廷劳动改革在工会及公共部门引发的强烈社会反弹，对在阿根廷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评估劳动改革推进过程中的社会不稳定风险及工会关系管理。

5. 税务合规

阿根廷 ARCA 转让定价制度系统性改革。阿根廷税务海关机构（ARCA）发布新一般决议草案，拟全面取代现行第 4717/20 号决议，对转让定价制度进行系统性改革。草案核心变化包括：引入可比公司更严格的筛选和验证规则，要求方法变更时提供强制性书面说明，增强国际交易和业务重组的文档披露要求，并新增“难以估值无形资产”（HTVI）的专门定义和定价规则。新规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此次修订是 ARCA 与国际税收标准接轨的重要举措，特别是 HTVI 条款的引入将显著影响涉及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的跨国公司税务安排。对在阿中资企业和从事跨境贸易的中国公司而言，建议立即启动转让定价文档复核，评估现有交易安排在新规则下的合规性，必要时提前调整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知识产权架构。

阿根廷钢铁铝出口零税率对冲高关税。阿根廷政府通过第 726/2025 号法令，对出口至征收 45%或以上进口关税国家的钢铁、铝及其衍生品实施 0%出口关税优惠，涉及 11 个具体产品类别。该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相关进口国关

税降低协议正式达成为止（以先到期者为准）。此项政策旨在对冲主要贸易伙伴高额关税壁垒对阿根廷金属出口的负面影响，实质上是为出口商提供全额退税性质的关税补偿，维持阿根廷钢铁铝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对中国相关企业而言，一方面需关注阿根廷铝材、钢材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变化对全球贸易流向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事阿金属产品贸易的中资企业可把握 0%出口税窗口期，优化采购和出口节奏以降低成本。

巴西参议院批准对股息征收 10%预提所得税。11 月 5 日，巴西参议院批准第 1,087/2025 号法案，对税收框架进行重大调整。该法案扩大低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同时为弥补预期收入损失，重新引入对分配给居民个人以及非居民个人和法人的股息征收 10%预提所得税。该法案还引入其他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包括对高收入个人设立新的最低税。股息预提税自 2026 年 1 月起生效，适用于每月从同一公司获得超过 5 万雷亚尔的股息分配。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并按计划支付的利润，仍可享受免税待遇。在巴西投资或计划投资的中国企业应重新评估股息分配策略和税务成本，考虑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利润分配的批准程序以享受免税待遇。建议优化投资架构，评估股息预提税对投资回报率的实际影响，必要时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寻求税务减免。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获权直接封锁违规网站。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520 号法令对 2012 年第 1101 号法令的修订，以及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Rospotrebnadzor）2025 年第 768 号命令，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Rospotrebnadzor 获得一项重大行政权限：无需向法院申请裁决，即可直接封锁销售被禁止膳食补充剂（BAA）的网站。这一授权显著提升了俄罗斯监管部门对线上保健品非法销售的打击效率，绕过传统司法程序实现了“即时封禁”。新规出台背景是俄罗斯近年来膳食补充剂线上销售乱象频发，部分含有未经批准药用成分或虚假宣传的产品通过电商平台大量流入市场，对消费者健康构成威胁。对中国膳食补充剂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而言，须高度重视产品配方合规性审查，确保不含俄罗斯禁用成分，同时规范产品标签和广告宣传用语，避免触发封站风险；建议尽快完成在俄销售平台的合规自查。

膳食补充剂强制标签扩围新增两类产品。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953 号法令正式扩大膳食补充剂强制标签（“诚实标签”/Chestny ZNAK）产品覆盖范围，新增两类产品：鱼肝油（HS 编码 1504 10 990 0）和酶类产品（HS 编码 3507 90 900 0）。新纳入清单的产品须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强制加贴“诚实标签”二维码，进口商须在海关放行后 30 日内完成标签登记和信息录入。“诚实标签”系统是俄罗斯自 2019 年起逐步推行的全国性商品追溯体系，现已覆盖烟草、鞋类、药品、乳制

品、毛皮制品等多个品类，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数字化手段打击灰色进口、确保产品质量可追溯。膳食补充剂作为与消费者健康密切相关的品类，纳入强制标签管理体现了俄政府对保健品全链条监管的强化趋势。对中国膳食补充剂出口企业而言，须在 2026 年 3 月前完成标签系统对接和内部流程调整，确保鱼肝油、酶类原料及成品在通关后 30 日内完成标签登记，否则面临行政处罚和销售禁令。

EAEU 中国联委会第五次会议达成路线图升级共识。中国商务部副部长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贸易委员在莫斯科共同主持欧亚经济联盟（EAEU）-中国经贸合作联委会第五次会议。双方全面审议了《中国-EAEU 经贸合作路线图》执行情况，深入交换了贸易救济、技术法规合作、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海关合作与贸易便利化等核心议题的意见。经过充分磋商，双方达成重要共识，同意对现行合作路线图进行更新升级，以适应新形势下双边经贸合作需求。此次会晤是 2025 年中俄/EAEU 经贸关系的重要高层互动，为双方在实际操作层面解决贸易壁垒、推动标准互认和简化通关程序奠定了政治基础。对中国对俄出口企业而言，合作路线图的更新意味着未来在 EAEU 统一技术法规框架下，产品认证、SPS 证书和海关程序可能迎来进一步简化和协调；建议企业密切关注路线图更新内容，特别是涉及食品、农产品、机械电子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互认进展。

平行进口清单大幅缩减十余信息技术品牌被移除。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2025 年 9 月 26 日命令于 11 月 26-27 日在官方渠道正式发布，将 Acer、Asus、HP、Fujitsu、IBM、Intel、Kingston、Samsung、Toshiba 等十余个国际知名品牌的电脑、

笔记本电脑、存储设备、服务器及数据存储系统产品从平行进口（灰色进口）合法化清单中全面移除。俄工贸部解释称，俄罗斯本土制造商和相关进口替代供应商现已能够充分替代上述品牌产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这是俄罗斯自 2022 年大规模放开平行进口以来首次对 IT 硬件品类进行大规模“回缩”，标志着俄平行进口政策从全面放开进入定向调整阶段。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品牌联想（Lenovo）、华为（Huawei）、小米（Xiaomi）等未被移除，反而面临重要的市场替代机遇窗口。对中国 IT 企业而言，应加速完善在俄罗斯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品牌认知度和消费者信任，积极承接被移除品牌留下的市场份额。

平行进口量同比大幅下降 45%。据俄罗斯海关统计数据，2025 年 1-11 月经平行进口机制进口额为 209 亿美元，较 2024 年同期（379 亿美元）大幅萎缩 45%，减少约 170 亿美元。月均进口量从该机制 2022 年设立初期的约 40 亿美元峰值降至约 20 亿美元，降幅达 50%。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化妆品和香水品类已于早前从平行进口清单中移除；二是服装和家电品类正逐步被排除；三是普京总统亲自下令加强对经哈萨克斯坦转口货物的管控，堵住了部分灰色通道。平行进口机制的逐步收缩反映了俄罗斯在制裁常态化背景下，从最初的应急性全面放开转向更加审慎和有选择性的进口管理政策。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平行进口渠道的收窄意味着正规清关和认证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建议放弃对平行进口渠道的依赖，全面转向正规贸易路径，确保产品具备完整的 EAC 认证和清关文件。

俄罗斯药品医疗器械出口禁令延长。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516 号法令将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出口禁令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禁令最初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第 100 号总统令实施，涵盖 EAEU 统一关税编码 HS 3006 项下的各类医药产品和医疗设备。禁令要求上述产品在俄罗斯和 EAEU 境内优先满足国内需求，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出口。此次延长反映了俄罗斯在持续国际制裁和供应链重构背景下，对国内医药安全和医疗物资供给保障的高度重视。对中国医药企业而言，一方面，俄罗斯医药出口禁令意味着其国内原料药和中间体需求将更加依赖进口，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面临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从事俄医药产品转口贸易的企业须严格遵守禁令规定，避免触碰合规红线。建议中国药企积极评估对俄原料药和医疗器械零部件出口机会。

EAEU 化妆品法规修订新增 14 种禁用物质。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通过第 74 号决定，对《欧亚经济联盟化妆品安全技术法规》（TR CU 009/2011）进行全面修订。主要内容包括：新增 14 种禁用化学物质，涵盖四氟乙烯、噻虫嗪、3-甲基吡唑等此前未受限的成分；修订特定允许和条件性允许成分的使用规则；新增甲醛强制标注要求。大部分修订条款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生效，甲醛标注义务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此次修订是 EAEU 化妆品法规与国际标准（特别是欧盟化妆品法规）进一步接轨的重要步骤，体现了对化妆品成分安全和消费者知情权的持续强化。对中国化妆品出口企业而言，须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产品配方全面筛查，确保不含新增禁用物质，同时做好 2027 年 1 月起甲醛含量标注的包装和标签调整准备；建议有条件的企业提前启动配方替代研发，降低对受限成分的依

赖。

欧盟对俄新一轮个人制裁。欧盟理事会在 11 月 20 日宣布，将 10 名对严重侵犯人权和镇压俄罗斯民间社会及民主反对派负有责任的俄罗斯个人列入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名单。此次制裁是欧盟对俄“人权制裁框架”下的最新一轮措施，被制裁对象包括俄罗斯执法机构高级官员、司法系统人员以及其他被认为参与系统性侵犯人权的个人。这些人员在欧盟境内的资产将被全部冻结，且被禁止入境欧盟成员国。虽然本轮制裁仅针对个人而非实体或行业，但其释放的政治信号明确：欧盟将继续利用制裁工具对俄施压。对中国企业而言，须持续更新对俄交易对手和合作伙伴的制裁名单筛查，确保不与受制裁个人发生直接或间接交易，避免触发欧盟“Secondary Sanctions”（二级制裁）风险；建议建立健全的制裁合规筛查体系。

俄罗斯拟延长平行进口制度至 2026 年。2025 年 11 月 28 日，俄罗斯政府向国家杜马提交了将平行进口制度延长至 2026 年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旨在将 2022 年危机期间引入的临时性平行进口措施继续延长一年。平行进口机制允许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将已在俄罗斯境外合法投入流通的商品进口至俄罗斯境内，相关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保护不予适用。与此同时，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正在制定新的命令草案，拟改变平行进口清单的编制方式，将具体在俄罗斯注册的商标纳入法规中，但草案未涵盖通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俄受保护的商标。在俄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应关注平行进口制度的延续对品牌保护策略的影响：若企业持有俄罗斯注册商标，平行进口仍可能侵蚀官方渠道的市场份额；同时，从事进口贸易的企业可利用平

行进口机制降低供应链成本，但需注意海关清关和税务合规要求。

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更新平行进口商品清单。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 4769 号令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部分条款立即生效，其余条款自官方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对允许平行进口的商品清单进行了更新。该清单依据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 2023 年 7 月 21 日第 2701 号令建立。本次调整涉及香水和化妆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和黑色金属制品等多个类别。具体而言，部分品牌被移出清单，包括理光（Ricoh）的印刷设备及耗材、博朗（Braun）和欧乐-B（Oral-B）的电动剃须刀及家用设备、天宝（Trimble）的导航和测量设备、斯平玛斯特（Spin Master）的玩具和游戏等；同时，清单新增了部分类别，特别是 A&D 品牌的某些医疗设备。在俄从事进口贸易和品牌运营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清单的动态调整：若代理品牌被移出平行进口清单，意味着该品牌商品恢复知识产权排他性保护，未经授权的进口将面临侵权风险；反之，新增进入清单的品牌则可通过平行进口渠道进入俄罗斯市场。

2. 数据保护合规

美澳英联合制裁俄网络犯罪基础设施。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协同澳大利亚和英国财政部，联合指定（designate）俄罗斯“防弹主机”（Bulletproof Hosting, BPH）服务商 Media Land 及其三名领导成员和三家关联公司，以及 Hypercore Ltd.（Aeza Group LLC 的幌子公司），理由是其长期为勒索软件运营和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基础设施支持。被

制裁实体和个人在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境内的资产被全部冻结，禁止其公民和实体与其进行交易。此次三国联合行动是“国际勒索软件倡议”（CRI）框架下的最新执法成果，旨在切断网络犯罪赖以生存的技术基础设施供应链。对中国从事网络安全、云服务和 IDC 业务的企业而言，须警惕“防弹主机”类服务的合规边界，确保不提供可能被用于网络犯罪活动的技术服务；同时，建议强化对俄合作伙伴的背景尽职调查，避免与被制裁实体产生业务往来。

俄罗斯三大平台提前签署数据保护备忘录。俄三大数字平台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数字平台公平实践备忘录》，提前履行平台经济法数据保护要求。该备忘录在“平台经济日”于俄罗斯国家中心签署，由领先数字平台 RWB（Wildberries & Russ）、Ozon 和 Avito 共同签署。备忘录承诺平台提前执行原定 202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平台经济法》部分要求，包括加强用户个人数据可靠保护、打击假冒产品、建立反欺诈保护性系统等。在俄中资电商、数字服务商应关注该备忘录预示的数据保护标准提前收紧趋势，提前做好数据合规准备，后续 2026 年 6 月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上平台又签署了补充协议，数据合规要求将进一步升级。

3. 知识产权合规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就奥希替尼结晶形式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11 月 12 日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院长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就第 SIP-334/2024 号案件作出裁决，推翻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和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决定，恢复阿克塞尔制药公司

(AxelPharm) 持有的欧亚专利第 40996 号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有效性。该专利涉及奥希替尼甲磺酸盐结晶形式，用于保护肺癌治疗药物。阿斯利康公司 (AstraZeneca AB) 此前向 Rospatent 提出异议，Rospatent 以该专利不符合创造性专利性要求为由宣布专利全部无效。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维持了 Rospatent 的立场。在院长会议审理中，代理律师证明 Rospatent 的决定基于不可接受的假设。院长会议裁定该专利具有可专利性，认为一审法院对结晶形式已知化合物的可专利性评估方法适用不当。这是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少数承认已知化合物结晶形式可专利性的案例之一。在俄从事医药研发、专利布局的中国企业应关注该裁决对结晶形式专利审查标准的影响，评估在俄药品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论证策略，同时关注仿制药企业面临的专利挑战和不正当竞争执法风险。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就阿昔替尼不正当竞争案作出裁决。

11 月 12 日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就第 A40-264483/2024 号案件举行听证，裁定阿克塞尔制药公司

(AxelPharm) 将阿昔替尼 (Axitinib) 抗癌药物投入民事流通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前，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 (FAS) 曾认定阿克塞尔制药公司在专利有效期内引入仿制药构成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申请人的主张，证明阿克塞尔制药公司的行为未违反竞争法。该案涉及癌症治疗药物的专利保护与仿制药市场准入之间的复杂平衡。在俄从事医药贸易和专利运营的中国企业应关注该案确立的裁判标准：联邦反垄断局在专利纠纷中的权限边界、仿制药上市是否必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专利侵权与不正当竞争之间的法律适用关系。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专利保护法案。

2025 年 11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State Duma）批准了一项修订《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关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专利保护的法案。该法案的核心内容是：将专利权直接延伸至以计算机程序形式表达的解决方案本身（即软件产品和算法），而不再要求与物理设备相结合；开发者将能够对其程序实质上——即作为旨在解决特定问题的算法——申请专利保护。同时，法案提议将软件的图形用户界面作为工业设计予以专利保护。若该法案最终通过，将标志着俄罗斯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从版权保护向专利保护的重大转型。在俄从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该法案的立法进展：评估核心算法和软件架构申请专利保护的可行性；注意图形用户界面作为工业设计的注册策略；同时防范专利侵权风险，特别是涉及第三方算法专利的自由实施分析。

俄罗斯申请延长 PCT 国际检索机构任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提交了延长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机构（ISA/IPEA）任期资格的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有现有国际机构的任命期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各机构须在届满前申请延长任命。Rospatent 自 2014 年起被任命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机构，为国际专利申请提供检索和可专利性初步评估服务。此次申请延长表明俄罗斯继续参与国际专利合作体系的意愿。计划通过 PCT 途径进入俄罗斯国家阶段或选择 Rospatent 作为国际检索机构的中国申请人应关注其任期延长的审批进展，评估 Rospatent 检索报告的质量

和周期，同时注意部分专利局已暂停与 Rospatent 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对申请策略的影响。

4. 劳动用工合规

俄罗斯 2026 年最低工资大幅上调 20.7%。11 月 28 日俄罗斯官方公报发布联邦法律第 429-FZ 号（Federal Law No. 429-FZ dated 28 November 2025），将联邦最低月工资（Minimum Monthly Wage, MROT）从 2025 年的 22,440 卢布提高至 27,093 卢布，增幅达 20.7%，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律明确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工资中位数的 48%（2026 年标准基于 2024 年工资中位数 56,443 卢布计算）。最低工资标准是计算社保缴费、病假津贴、产假津贴等多项劳动权益的基准。对在俄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薪酬体系，确保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新标准，并相应更新社保缴费基数。

俄罗斯批准康复产品工业发展战略。11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第 3143-r 号政府令（Decre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No. 3143-r dated November 6, 2025），批准《2030 年前康复产品工业发展战略》（Strate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Products for the Period until 2030）。该战略虽属产业政策，但间接影响残疾人就业市场：俄罗斯法律规定雇主须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残疾人就业配额制度），康复产品产业的发展将改善工作场所无障碍设施及职业康复服务供给。对在俄经营的中国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和大型企业，须关注残疾人就业配额合规要求，并评估工作场所无障碍改造

义务。

5. 税务合规

俄罗斯海关费用最高上调 146%。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638 号法令（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海关操作费用进行全面大幅上调。具体而言，最低海关费用从 1,067 卢布上调至 1,231 卢布，涨幅 15%；最高海关费用从 30,000 卢布暴涨至 73,860 卢布，涨幅高达 146%，适用于申报价值 1,000 万卢布以上的货物。中间各档费率亦按梯度上调。此次海关费用调整是俄罗斯近年来幅度最大的一次，直接推高了高价值货物的清关成本。政策背景是俄政府寻求增加财政收入以应对持续的国防开支和民生支出压力。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高价值产品（如机械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等）的俄罗斯市场准入成本将显著上升；建议企业在报价和成本核算中充分考虑海关费用增幅，对大额订单可评估拆单申报的可行性，同时优化物流方案以控制综合成本。

俄罗斯通过联邦法律将增值税率提高至 22%。11 月 28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联邦法律第 425-FZ 号，对《俄罗斯联邦税法典》进行重大修订。核心内容包括：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标准增值税率从 20%提高至 22%，增幅为 2 个百分点；同时，食品、药品和儿童用品等必需品继续适用 10%的优惠税率，但含乳脂替代品的乳制品（如加工奶酪和涂抹酱）将按全额 22%税率征税。此外，简化税制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门槛从 6000 万卢布（约 73.2 万美元）分阶段降低：2026 年降至 2000 万卢布，2027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28 年起降至 1000 万卢布（约 12.2 万美元）。对俄出口企业应评估增值税率提高对产品定价

和市场竞争力的影响，特别是含乳脂替代品的乳制品出口商需关注税率变化。建议在合同中明确增值税负担分配条款，同时评估简化税制门槛降低对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影响，确保整个供应链的税务合规性。

俄罗斯取消银行部分交易增值税豁免。11月28日，根据联邦法律第425-FZ号，俄罗斯自2026年1月1日起取消对银行收单、处理和支付服务的增值税豁免，上述服务将按22%的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但银行间账户资金划转（包括银行卡结算产生的银行间费用）、通过快速支付系统（FPS）进行的资金划转以及银行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和余额查询服务仍免征增值税。俄罗斯财政部在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第03-07-05/126006号函中对此进行了澄清。在俄经营或计划进入俄罗斯金融市场的中国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应评估增值税新规对服务定价和盈利模式的影响。建议重新设计服务收费结构，确保增值税合规申报，同时利用仍享受免税的服务类别优化业务布局。

俄罗斯要求银行代理外国公司税务登记。11月17日，俄罗斯颁布联邦法律第416-FZ号，修订外国公司在俄开立银行账户的税务登记程序。自2026年9月1日起，银行将被强制要求代表外国公司办理税务登记，此前该程序可由外国公司直接向联邦税务局（FTS）提交申请或通过银行代办。新法规定，银行在处理外国公司开户申请时必须同步完成税务登记流程，确保外国公司在开户前完成税务登记。该措施旨在简化外国公司进入俄罗斯市场的行政程序，同时加强对外国纳税人的监管。计划在俄罗斯设立银行账户的中国企业应了解新的税务登记流

程，确保开户资料准备充分，避免因税务登记延误影响业务开展。建议与俄罗斯合作银行提前沟通，确认具体办理流程 and 所需文件清单，确保顺利开户。

俄罗斯保留软件交易增值税豁免。11月28日，在俄罗斯国家杜马审议联邦法律第425-FZ号的过程中，最初提议取消对俄罗斯软件和数据库交易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被完全排除在最终法案之外。这意味着涉及俄罗斯软件使用权和数据库交易的企业仍可继续享受增值税豁免待遇。该决定是在二读前由国家杜马预算和税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订时作出的，反映了对俄罗斯IT产业的支持立场。在俄从事软件开发、销售或代理业务的中国企业可继续享受增值税豁免带来的成本优势。建议充分利用该政策窗口期，加强与俄罗斯本地软件企业的合作，扩大在俄软件市场份额，同时关注未来政策可能的调整方向。

俄罗斯对简化税制纳税人引入首次逾期申报罚款豁免。11月28日，联邦法律第425-FZ号引入一项针对新增增值税纳税人的过渡性保护措施：首次逾期申报增值税的简化税制纳税人可享受罚款豁免。该措施旨在缓解因增值税登记门槛大幅降低而首次被纳入增值税体系的小微企业的合规压力。此外，法案还包含放宽简化税率变更规则和扩大简化税制可扣除费用清单等支持中小企业的条款。与俄罗斯小微企业有供应链合作关系的中国企业应关注其税务合规状况的变化，确保合作伙伴能够适应新的增值税要求。建议协助供应链伙伴建立增值税合规体系，避免因合作伙伴税务问题影响自身业务运营。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有效盘活矿区土地资源，在光照资源丰富的矿区加快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拥有集中连片土地资源、具备良好电网接入条件的产煤地区规划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创新“光伏+”多元业态发展模式，支持在煤矿复垦区发展光伏和农林业种植、畜牧饲养等。在风力资源充沛的矿区及周边区域，有序推进集中式、分散式风电开发。该政策推动传统煤炭矿区向“煤电+新能源”综合能源基地转型，为煤炭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新路径，也有助于提升新能源并网消纳能力。

《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发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系统阐述中国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理念和实践成就。白皮书指出，中国加快发展绿色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截至2024年底，绿色氢能产能超15万吨/年，居世界第一。白皮书强调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17.9%，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2.06亿千瓦。该白皮书是中国双碳政策的纲领性文件，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行动，也为

国内能源企业制定低碳转型战略提供政策指引。

发改委发布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首次将氢能置于新能源消纳体系的核心位置，明确绿氢作为“灵活负荷”“储能载体”“跨产业融合媒介”的三重定位。文件鼓励绿氢项目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发展，推动西部绿氢大基地建设，并探索氢能参与电力市场机制。该指导意见是落实136号文新能源市场化改革的重要配套政策，标志着氢能从边缘能源上升到新能源体系的核心地位。对能源企业而言，绿氢项目审批和并网通道将获优先保障，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7项氢能技术标准正式实施。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7项氢能技术标准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涵盖氢气管道运输、氢气压缩机、加氢站等领域。该批标准的实施填补了国内氢能产业链多项技术空白，为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标准涉及氢气长输管道设计规范、氢气压缩机性能测试方法、加氢站安全技术要求等关键环节，有助于降低氢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确定性。对设备制造商和工程企业而言，统一的技术标准有利于产品规范化生产和规模化推广，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提升风光氢储协同发展水平，推动新能源弱并网、离网制氢模式发展。文件提出稳步建设绿色氢氨醇（氢基能源）综合产业基地，支持“沙戈荒”、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

化制备，推动在煤化工、冶金等重点领域应用。鼓励沿海地区探索海上风电制氢氨醇技术，发展航运绿色燃料加注。探索推动建立绿色氢氨醇等非电能源载体的认证机制，逐步完善绿色评价标准、认证规则和标识制度。该政策为新能源与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耦合发展提供路径，有助于开辟新能源消纳新场景。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办法征求意见截止。国家发展改革委于10月13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于11月12日完成意见征集。该办法强制要求重点用能行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占总用电量不得低于最低比重，钢铁、电解铝、水泥、数据中心等能耗高、排放大的行业将优先纳入监管清单。该办法是中国首部针对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进行强制性考核的法规，标志着绿电消费从自愿走向强制，将显著提升高耗能企业采购绿电和绿证的需求，推动绿证市场供需格局改善。

国家发改委颁布油气基础设施管理新规。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并颁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5号令），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规全面承接油气体制改革特别是管网改革任务，管理范围从天然气扩展至油气领域。明确国家管网集团承担油气干线管网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参股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干线管网运销分离原则，推进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和融入国家管网；明确供气企业、国家管网集团、城镇燃气企业各5%储气能力要求及地方政府5天应急储气要求。该办

法为油气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网公平开放和储气调峰提供制度保障，有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油气基础设施投资。

生态环境部印发碳市场扩围配额分配方案。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国环规气候〔2025〕2 号），这是碳市场首次扩围至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高排放行业后的重要配套文件。方案采用“实际排放+强度调整”方式分阶段免费分配配额，覆盖 CO₂ 及特定高温室气体（铝冶炼行业新增四氟化碳 CF₄、六氟化二碳 C₂F₆）。2024 年度实施配额等量分配，2025 年度行业配额基本盈亏平衡，单位产品碳排放越低的企业配额盈余率越高，形成明确的减排激励约束机制。碳市场扩围后年覆盖排放量约增加 30 亿吨，相关企业需尽快建立碳排放数据管理和交易能力。

生态环境部就碳市场配额方案答记者问。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人就《2024、2025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回答记者提问，明确碳市场扩围工作的具体安排。2024 年度配额将于年内下发，重点排放单位年内完成首次配额清缴；2025 年度预分配配额于 2025 年上半年下发，2026 年底前完成 2025 年度配额清缴。方案延续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的免费配额分配核心框架，按照类似“体验期”式定位，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树立“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政策导向。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碳市场后，覆盖企业数量将从发电行业约 2200 家增至约 4500 家。

三项油气田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发布。生态环境部办

公厅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三项新办法学（环办气候函〔2025〕428号），涵盖海上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CCER-10-002-V01）、陆上气田试气放喷气回收利用、陆上油田低气量伴生气回收利用三大领域。

《陆上气田试气放喷气回收利用方法学》具有明显“中国创新”特点，全球范围内尚未建立针对该类项目的市场化减排激励机制。通知要求各地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指导项目业主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监测数据与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联网共享。至此，CCER新版方法学已扩充至九项，为油气企业甲烷减排提供碳市场变现渠道。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正式发布。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明确公共监测与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的要求，建立监测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划定数据弄虚作假的禁止性行为及法律责任。该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是首部系统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对能源企业碳排放监测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能源企业需建立健全碳排放监测体系，配备符合要求的监测设备和人员，确保碳排放数据真实可靠，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处罚。

中国提交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报告。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正式提交《2035年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报告》，历史性地将目标扩展到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含氟气体等所有温室气体类别，并部署了2035年前甲烷减排重点任务。这是中国首次将非CO₂温室气体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标志

着中国气候治理从单一碳排放管控向全温室气体管控转型。报告明确了能源领域甲烷控排的具体措施，包括油气田伴生气回收利用、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等。对能源企业而言，全温室气体核算和减排将成为新的合规要求，需要建立覆盖 CO₂、CH₄、N₂O 等多种温室气体的排放监测和管理体系。

全国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新华社报道全国碳市场建设最新进展。2021 年 7 月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全国碳市场已完成两个履约周期。2025 年 3 月首次扩围，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管理。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夏应显表示，纳入碳市场将有效推动三个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有效压实企业减排责任。2024、2025 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已印发，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全国碳市场覆盖排放量已超过 50 亿吨，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下一步将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推动碳市场与绿证、CCER 等机制协同衔接。

2. 国外最新政策

印度实施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口监测系统。印度政府正式实施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口监测系统（Renewable Energy Equipment Import Monitoring System, REEIMS），要求进口太阳能玻璃、光伏电池、风电组件等可再生能源设备须提前 2-5 天（视运输方式）完成注册。注册有效期 3 个月，免费申请，每份注册限一个港口，允许多批货物使用同一注册。该政策覆盖 toughened safety glass（HS 70071900）、光伏电池及组件（HS 85414200、85414300）、风力发电机组（HS 85023100）等产品。REEIMS 旨在加强印度可再生能源供应链监

测和本土化保护，预计将提高中国光伏和风电设备出口印度的合规成本，中国企业需提前了解注册流程并调整出口安排。

英国确认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立法时间表。英国政府在秋季预算声明中确认，拟通过 2025-26 年度财政法案立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碳边境调节机制（UK CBAM）。声明表示，CBAM 中间接排放范围的纳入将延迟至 2029 年最早实施，以反映对能源密集型产业（EII）补偿计划的持续支持。英国 CBAM 将覆盖水泥、钢铁、铝、化肥、氢和电力等碳密集型产品，与欧盟 CBAM 覆盖范围基本一致。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2027 年起出口至英国的钢铁、铝、水泥等产品需申报并支付碳边境费用，需提前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并与欧盟 CBAM 数据要求做好衔接准备。

欧盟 CBAM 简化法规正式生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简化法规》（Regulation (EU) 2025/2083）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该法规是对 2023 年 CBAM 法规的首次修订，主要简化措施包括：设立 50 吨/年的进口量最低门槛（涵盖 99% 的目标行业排放），低于该门槛的进口商免于 CBAM 义务；CBAM 声明提交截止日期调整为每年 9 月 30 日（首次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对应 2026 年进口数据）；引入基于前十大排放国平均排放强度的预设值计算方法。但 electricity 和 hydrogen 进口不适用该最低门槛。该法规明确 CBAM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报告期转入缴费期，进口商须按 EU ETS 碳价购买 CBAM 证书。中国钢铁、铝、水泥出口企业需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报告能力。

印度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创历史纪录。印度新能源

与可再生能源部（MNRE）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印度 2025 年累计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44.51GW，同比增长近一倍（2024 年同期为 24.72GW），创历史最高年度新增纪录。总可再生能源装机达 253.96GW，同比增长超 23%。其中太阳能新增 34.98GW，装机总量达 132.85GW；风电新增 5.82GW，装机总量达 53.99GW。印度通过 2025 年联邦预算提出到 2047 年实现 1800GW 可再生能源装机的“Viksit Bharat”目标。印度持续推进 ALMM（Approved List of Models and Manufacturers）清单制度，截至 2025 年太阳能组件本土制造产能达 144GW。对中国光伏和风电企业而言，印度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但贸易壁垒持续增加，需关注 ALMM 清单准入和本土化要求。

美国特朗普政府持续推进化石能源主导战略。2025 年 11 月，美国特朗普政府继续推进其“能源主导”战略。特朗普政府通过 7 月签署的《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全面缩减可再生能源税收优惠，加速《通胀削减法》（IRA）中太阳能和风能项目税收抵免到期。法案加强了对使用外国（特别是中国）产品或技术的项目的限制。在联邦层面，海上风电租赁继续暂停，多家欧洲能源巨头已退出美国海上风电市场。内政部向放弃海上风电租约的能源企业支付约 8.85 亿美元补偿，要求企业将资金转投化石能源项目。尽管联邦政策逆转，2025 年美国电池储能总装机容量突破 39GW，较 2024 年增长 43%，太阳能、风能和电池总新增装机仍为历史第二高。对中国清洁能源出口企业而言，美国市场准入壁垒显著提高，需寻求第三国合作或调整出口策略。

非洲关键矿产政策加速本土化要求。2025 年 11 月，非洲多国关键矿产政策出现重大进展。坦桑尼亚出台锂和镍项目新的本土化含量规则；加纳正在制定“电池矿产价值链战略”；南非通过 2025 年矿业法案修订案，扩大经济特区矿产到制造业的激励措施。非洲联盟 2024 年发布的《绿色矿产战略》在 2025 年持续推进，旨在建立环境治理、可追溯性和公平贸易标准。这些政策要求外国矿业公司在矿产出口前进行本地加工，旨在增加就业、税收和工业产能。对中国矿业和能源企业而言，非洲关键矿产投资面临更高的本土化要求，需要在投资架构中纳入本地加工和增值环节，同时加强 ESG 合规以满足国际供应链尽职调查要求。

美国太阳能制造设备关税豁免持续。美国对华 301 关税排除条款中关于太阳能制造设备（如硅生长炉）等产品的豁免持续有效，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该豁免涵盖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的关键设备，对中国光伏设备出口企业构成利好。太阳能制造设备关税豁免的持续为光伏设备出口企业提供了市场确定性，但该政策与汽车产业直接关联有限。值得注意的是，光伏技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如光伏电站与充电基础设施结合、太阳能电池与车载能源系统融合）存在交叉领域，光伏设备出口的稳定有助于相关产业链企业拓展业务边界。同时，该豁免案例表明在特定领域中美贸易仍存在合作空间，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关税谈判提供了参考。

欧盟能源税指令谈判未能达成一致。11 月 13 日，欧盟财政部长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ECOFIN 会议上未能就丹麦提出的修订版《能源税指令》（ETD）达成一致。主要争议点包括天然气征

税、税率与通胀指数挂钩、航空和海运燃料免税等问题。约六个成员国反对当前提案中关于天然气的条款，航空和海运燃料免税期限至 2035 年的安排也引发广泛争议。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进展报告提醒成员国，必须紧急实施与 2030 年减排 55% 目标一致的措施，维持化石燃料免税将使该目标无法实现。在欧经营的中国航运、航空及能源企业应密切关注能源税指令谈判进展，评估未来燃料成本上升对运营成本的潜在影响。涉及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的企业可能面临新的市场机遇，应提前布局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巴西电力行业改革新法，储能与自发电规则重大调整。 11 月 25 日，巴西政府正式颁布第 15,269 号法律，标志着巴西电力行业自 2004 年以来最全面的一次改革落地。改革涵盖储能、能源自发电、限电补偿、自由市场开放、电费结构及电厂退役等多个领域。核心变化有三：一是储能首次获得明确法律地位，被界定为独立实体，由巴西国家电力局（ANEEL）统一监管；电池储能系统及组件进口关税降至零，2026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期间享受税收激励，每年上限 10 亿雷亚尔。二是自发电准入大幅收紧，企业须满足最低用电量 3 万千瓦且持有发电公司不低于 30% 的股份方可被认定为“自发电生产者”。三是自由电力市场分阶段开放，2027 年 11 月起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供电商，2028 年 11 月起扩展至所有消费者。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正式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赋予每个新生产电池产品唯一身份编码，通过“一池一码”实现从生产端到回收端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管控。标准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等各类锂离子电池产品，要求电池生产企业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对电池进行标识和登记。该标准的实施标志着中国动力电池溯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规范电池回收利用市场秩序，打击非法回收和“小作坊”式拆解。对电池生产企业而言，需投入资源改造生产线、升级信息化系统以满足编码要求，短期内增加合规成本；但长期看有利于建立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为出口欧盟等需要提供碳足迹声明的市场奠定基础。同时，该标准与欧盟电池护照要求形成对接，有助于中国企业未来应对国际市场合规要求。

中国对稀土等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升级影响新能源汽车供应链。11月8日起，中国对稀土矿及磁材全产业链实行更严格的出口许可制度。境外产品中含有中国原产受控材料超过0.1%的，也需申请许可。该政策将影响新能源车、半导体等产业。此外，锂电池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也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企业在报关时需标注“两用物项编码”。同时，中国对粒径 ≤ 50 微米的人造金刚石微粉、非装饰用单晶等超硬材料实施出口许可制度。中国控制全球约70%的稀土供应，相关资源对新能源汽车电机、动力电池等产业至关重要。出口管制升级意味着中

国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中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但也对中国车企的海外供应链布局提出更高要求。中国企业在海外建厂需考虑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同时该政策也被视为对美国等国贸易限制措施的反制手段，可能加剧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区域化分割趋势。

中美关税临时协议生效利好汽车产业。中美双方书面宣布的临时贸易协议正式生效。协议核心内容包括：将美国的互惠关税定为 10% 为期一年，而非原计划在 11 月 10 日升至 34%；将美国 IEEPA 芬太尼关税从 20% 降至 10%；避免了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 100% 美国额外关税；暂停美国从 10 月 14 日开始对中国船只征收的港口费；暂停中国宣布的对稀土元素的出口管制；将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的某些 301 条款关税排除条款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该协议为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喘息空间。10% 的互惠关税远低于此前威胁的 34%-100%，显著降低了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关税成本。暂停对中国船只征收港口费有助于降低海运物流成本，缓解出口企业的运输压力。稀土出口管制的暂停保障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稳定供应。但需注意，该协议仅为临时性安排，期限为一年，企业仍需做好长期应对高关税环境的准备，加速海外本地化布局。

中国延续对美汽车关税豁免。中国政府宣布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汽车加征关税，为中美汽车贸易稳定提供政策支撑。该政策延续意味着美系汽车品牌在华销售可维持现有价格水平，避免因关税上调导致的终端售价上涨。延续对美汽车关税豁免有利于维持中美汽车贸易的稳定格局，利好进口美

系车价格稳定。对于中国汽车行业而言，一方面有助于维持国内汽车市场的充分竞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另一方面也为中美汽车领域的合作谈判保留了空间。但需注意，该政策是中国单方面的善意举措，未来走向仍取决于中美整体贸易关系的演变。中国汽车企业出口美国仍面临较高关税壁垒，需继续探索第三方市场布局和本地化生产路径。

国产汽车芯片认证审查技术体系 2.0 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在京组织召开国产汽车芯片产业化应用及质量提升“质量强链”成果交流推进会，正式发布升级版的“汽车芯片认证审查技术体系 2.0”，同步上线国产汽车芯片认证审查专家库和认证审查数字化平台。该技术体系覆盖汽车芯片的设计、生产、测试、应用等全链条环节，旨在提升国产汽车芯片的质量可靠性和产业化应用水平。汽车芯片认证审查技术体系的升级标志着中国在汽车半导体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国内汽车芯片企业而言，统一的认证标准有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对整车企业而言，国产芯片认证体系的完善降低了对进口芯片的依赖，在全球芯片供应链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增强了供应链韧性。该技术体系也为国产汽车芯片出口提供了质量背书，有助于开拓海外市场。

我国牵头首个汽车人机工程领域国际标准立项。我国牵头的首个汽车人机工程领域国际标准成功立项。该标准由我国专家主导提出，将围绕汽车驾驶舱人机交互设计、人体工学评价等方面制定国际统一的技术规范，填补国际标准在该领域的空白。首个汽车人机工程领域国际标准的立项标志着中国汽车产业在国际标准制定中话语权的提升。掌握标准制定权有助于中

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走向国际市场，降低出口产品的标准适配成本。人机工程标准与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前沿技术密切相关，标准的主导权将为中国车企在智能化竞争中赢得先机。同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也提升了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形象，有助于品牌国际化进程。

2. 国外最新政策

美国中型和重型卡车 25%关税正式生效。美国对进口中型和重型卡车（载重超过 1 万磅）及其零部件征收 25%的关税正式生效，涵盖范围包括整车型及关键零部件。该关税基于美国商务部 4 月启动的进口卡车 232 调查，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公交车关税率为 10%。2025 年前生产的车辆可获得豁免。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优惠待遇条件的车辆进口商可申请仅对非美国本土零部件价值征收关税。中型和重型车辆制造商还可申请进口调整抵免，抵免额相当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美国组装车辆总价值的 3.75%。中国卡车制造商出口美国面临 25%的额外关税壁垒，直接出口竞争力大幅下降。但考虑到中国对美卡车出口规模相对有限，直接影响可控。更具战略意义的是，该政策将进一步推动中国商用车企业加速在墨西哥等第三国的本地化布局，通过 USMCA 框架间接进入美国市场。同时，3.75%的本土化组装抵免政策也为在美国投资建厂提供了激励，福莱纳、沃尔沃等美国本土制造商以及达夫、依维柯等在墨西哥设厂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

美国暂停对加拿大墨西哥部分汽车关税。美国根据与加拿大、墨西哥的贸易协议安排，暂停对部分符合美墨加协定（USMCA）原产地规则的汽车及零部件征收额外关税。符合协定

优惠待遇条件的商品可获得关税豁免，但需满足严格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美墨加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维持对中国车企通过墨西哥“曲线出口”美国形成了制度性障碍。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生产的汽车若无法达到 USMCA 区域价值含量标准（通常要求 60% 以上北美本地含量），仍将被征收 25% 的汽车关税。这意味着简单的“螺丝刀组装”模式难以规避关税壁垒，中国企业需在墨西哥实现深度本地化采购和生产，才能真正享受协定优惠。短期内该政策增加了中国车企进入北美市场的合规成本和难度。

RCEP 框架下中日韩汽车零部件关税进一步下调。中日韩在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继续下调关税，涉及汽车零部件等品类。日本出口中国的汽车零部件关税从 10% 降至 5%，水果关税从 8% 降至 4%。韩国延长燃油税减免政策至 2025 年底，但削减减免幅度。RCEP 框架下汽车零部件关税的进一步下调有助于降低中国汽车企业的进口零部件采购成本，特别是从日本进口的高端零部件（如精密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等）。关税从 10% 降至 5% 意味着企业可节省约一半的进口关税支出，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同时，日本零部件关税下降也为中国车企与日本供应商深化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中国车企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但需关注韩国燃油税减免幅度的削减对韩系车企竞争力的影响。

美国暂停对中国船舶港口费海运成本缓解。根据中美 11 月 10 日生效的临时贸易协议，美国暂停从 10 月 14 日开始对中国船只征收的港口费。此前该费用对中国航运企业构成显著成本压力，暂停后有助于降低中国汽车出口的海运物流成本。港口

费的暂停直接降低了中国汽车出口美国的海运成本，对整车出口企业构成利好。据行业估算，港口费暂停可为每辆出口车辆节省数十至上百美元的物流成本，对大批量出口的企业而言累计节省可观。但需注意，整车出口美国仍面临高额关税（综合税率约 10%对等关税+301 关税），海运成本的降低难以根本性改变出口格局。该政策更多是缓解企业运营压力，而非打开市场空间。

美国 301 条款关税排除条款延长利好汽车零部件。178 种产品的 301 关税豁免期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涵盖泵类部件、太阳能制造设备（如硅生长炉）、电子元件（如图形处理模块）等关键品类。此项豁免适用于符合产品描述的所有中国进口商品，无需额外申请。301 条款关税排除条款的延长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提供了确定性。电子元件、电池制造设备等产品的关税豁免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在美供应链的运营成本，维持中美汽车产业的技术和贸易联系。但需注意，该豁免不覆盖整车和大型电池组件等核心产品，中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出口美国仍面临高额关税壁垒。

欧盟电池碳足迹声明要求持续执行。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欧盟要求电动汽车电池必须提供碳足迹声明，采用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方法核算原材料开采、生产、运输、报废和回收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数据。11 月该要求持续严格执行，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的电动汽车电池必须附带碳足迹声明，并通过欧盟认可的认证机构审核。欧盟电池碳足迹声明要求的严格执行对中国动力电池出口企业构成显著合规挑战。中国企业需建

立完整的碳足迹核算体系，覆盖原材料获取、电芯制造、模组组装、分销运输、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环节。由于欧盟数据库中中国电力碳足迹因子较日韩高出 20% 以上，依赖煤电生产的中国电池企业在碳足迹方面处于劣势。企业需加快绿色电力转型，建设分布式光伏、采购绿电等方式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或通过在欧洲设厂规避碳足迹劣势。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将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合规成本显著上升。

加拿大启动对中国电动车关税审查。加拿大财政部长办公室确认，正在对中国电动车、钢铁和铝制品加征的关税进行审查评估，以确定是否应维持现有水平。加拿大自 2024 年 10 月起对中国电动车加征 100% 附加关税，对中国钢铁和铝产品加征 25% 附加关税。政府当时承诺将在关税实施一年后进行审查。西部多省省长施压联邦政府，要求取消对中国电动车的关税以换取中国取消对加拿大油菜籽的关税（中国此前对加拿大油菜籽加征 76% 关税）。加拿大对中国电动车关税的审查为中国车企重返加拿大市场带来一线希望。100% 的附加关税几乎将中国电动车完全排除在加拿大市场之外，若关税下调将为中国车企创造进入北美市场的重要通道（加拿大年汽车销量约 180 万辆）。但审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即使关税下调也可能附加配额、最低价格等条件。中国车企可关注审查进展，同时做好产品认证、渠道建设等准备工作，以便在政策转向时快速响应。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市场的开放可能为中国车企提供进入北美市场的“跳板”机会。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生成式 AI 服务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首部针对生成式 AI 服务安全的国家标准，从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和服务安全四个维度，系统规定了生成式 AI 服务提供者应满足的安全基线要求。标准明确要求建立内容过滤机制防止生成违法不良信息，实施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审核和分类分级管理，防范算法偏见和歧视，确保服务透明可解释，以及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标准特别强化了对深度合成内容的显著标识义务，要求敏感词库动态更新不超过 5 分钟，生成内容区块链存证可追溯率达到 100%。该标准适用于各类生成式 AI 服务的开发、运营和评估活动，与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形成配套，标志着我国 AI 安全治理进入规范化新阶段。对中国企业而言，所有提供生成式 AI 服务的厂商需立即对标该标准进行合规自查，未达标服务可能面临整改或下架风险。

《网络安全法》修订新增 AI 条款开始施行。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相关条款逐步进入实施准备期，新增第二十条首次在网络安全基础性法律中纳入人工智能专门规定，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

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同时新增第二款规定“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此次修订还将罚款上限大幅提高——对网络运营者的最高罚款从原来的 50 万元跃升至 1000 万元，直接责任人最高罚款提高至 100 万元。修订新增“关闭应用程序”处罚措施，并将追究境外实体法律责任的范围从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扩展到危害中国网络安全的任何行为。这是《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实施以来的首次重大修订，体现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治理思路，为中国 AI 企业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对企业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配套制度完善。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公布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进入制度配套完善阶段，该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且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办法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数据出境监管框架。在 11 月，相关部门开始推进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和技术规范制定工作。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制度提供了除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之外的第三条合规出境路径，特别是对于中等规模的出海企业，认证路径有望显著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效率，降低合规成本。但企业需注意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规避安全评估义务。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委员会启动 AI 生成内容标识实务守则制定。欧盟委员会于 11 月 5 日正式启动《AI 生成内容标识实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 on Transparency of AI-Generated Content）的起草工作，召集六名独立专家和超过 180 名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生成式 AI 系统的提供者和部署者、中小企业代表、学术界、公共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该守则为自愿性文件，旨在帮助生成式 AI 提供者和部署者履行《欧盟 AI 法案》第 50 条规定的透明度义务，相关义务将于 2026 年 8 月 2 日正式适用。守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针对提供者，规定 AI 生成的音频、图像、视频和文本必须以机器可读格式进行标记；第二部分针对部署者，要求对深度伪造（deepfakes）和涉及公共利益的 AI 生成文本进行明确标注。该守则由欧盟 AI 办公室牵头制定，计划在 2026 年 6 月前最终确定。对中国 AI 企业出口欧洲市场而言，需提前布局 AI 生成内容的标识技术，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即将生效的透明度要求，否则可能面临市场准入障碍。

美国 BIS 暂停 50%关联方规则一年。根据美国财政部部长斯科特·贝森特确认，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原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50%关联方规则”（50% Affiliates Rule）将被暂停实施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该规则规定，任何由被列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或特定 SDN 名单上的实体持股 50% 以上的外国企业，将自动受到与母公司相同的出口许可限制。暂停该规则是中美在韩国釜山两国元首会晤后达成的一系列贸易安排的一部分。作为交换，中国同意暂停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宣

布的稀土出口管制措施一年，并同意为稀土、镓、锗、锑和石墨等关键矿物的出口发放一般许可证。此外，美国还暂停了对中国船只停靠美国港口收取港口费用。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暂停意味着通过海外关联公司获取先进芯片和技术的渠道在一年内暂时保持通畅，但考虑到特朗普政府的交易性外交风格，企业仍需密切关注 2026 年 11 月后政策可能恢复的风险，并做好替代方案准备。

英国《网络安全与韧性法案》提交议会。英国政府于 11 月 12 日正式向议会提交《网络安全与韧性（网络与信息系统）法案》（Cyber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Bill），这是对 2018 年《网络与信息系统条例》（NIS1）的重大更新。法案旨在加强英国关键部门的网络防御能力，涵盖范围从原有的少数关键行业大幅扩展至包括托管服务提供商（MSPs）、特定数据中心运营商和大型负载控制器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法案引入更严格的事件报告要求：受影响实体须在首次发现事件后 24 小时内提交初步报告，72 小时内提交完整通知，并在客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时尽快通知客户。执法方面，更严重的违规最高可处 1700 万英镑或全球营业额 4% 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较轻违规最高可处 1000 万英镑或全球营业额 2% 的罚款。法案还赋予国务大臣在重大网络事件期间的紧急指导权，以及通过二级立法将更多行业纳入监管范围的权力。在英运营的中国科技企业，特别是提供托管服务、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的厂商，需全面评估是否落入新规适用范围，提前做好合规准备。

欧盟数字主权峰会在柏林召开 法德推动 120 亿欧元数字投

资。首届“欧洲数字主权峰会”于11月18日在德国柏林举行，法国总统马克龙和德国总理默茨共同主持，来自欧盟27个成员国和欧盟机构的900余名政商学界代表出席。峰会聚焦简化数字监管框架、创造更公平的数字市场、数据安全、前沿人工智能等议题。马克龙在发言中强调“欧洲必须先有创新，再谈监管，过度监管是有代价的”，提出数字领域公共采购要坚持“欧洲优先”，确保数据得到保护。默茨呼吁欧洲企业购买当地数字产品和服务，并投资相关基础设施。峰会期间，欧洲企业承诺为欧洲数字领域投资超过120亿欧元。法德两国确立了七个战略性重点领域，包括成立联合工作组推进欧洲数字主权建设、推动前沿AI突破性创新等。峰会还确认对高风险AI规则实施12个月的暂停期，为欧洲AI产业发展创造缓冲空间。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数字主权”议程意味着公共采购市场准入门槛可能提高，数据本地化要求可能趋严，需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动向。

欧盟委员会发布 Digital Omnibus 数字简化一揽子计划。欧盟委员会于11月19日发布备受期待的“数字简化一揽子计划”（Digital Omnibus Package），这是欧盟数字监管领域最重大的政策调整之一。该计划由两项提案组成：一是《关于简化人工智能协调规则实施的条例》（Digital Omnibus on AI），二是《简化和整合欧盟数字法规的条例》（Digital Legislation Omnibus）。核心提案包括：将《AI法案》高风险AI系统义务的实施时间最多推迟16个月至2027年12月；为AI模型训练中的个人数据处理引入“合法利益”法律依据；重新定义GDPR中的“个人数据”概念；将Cookie同意规则整

合入 GDPR；将数据泄露报告时限从 72 小时延长至 96 小时；整合《数据治理法》《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和《开放数据指令》为统一的《数据法》；废除《平台对商家条例》（P2B Regulation）。该计划是在 27 个成员国中仅 3 国按时完成 AI 法案国家主管机构指定的背景下推出的，旨在回应产业界对“监管复杂度过高”的关切。不过，120 多个公民社会组织批评该计划“削弱了个人的数字权利保护”。对中国企业而言，AI 法案高风险条款的推迟意味着合规准备时间更充裕，但 GDPR 和数据法的变化需要重新评估欧洲市场的数据合规策略。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据联盟战略。欧盟委员会同日发布《数据联盟战略——为 AI 释放数据价值》（Data Union Strategy - Unlocking Data for AI），与 Digital Omnibus 共同构成欧盟“数字一揽子计划”。该战略非立法性文件，但 outlining 了委员会在数据领域的行动计划，围绕三大支柱展开：第一，通过增强欧洲健康数据空间等现有工具、连接数据实验室项目等新举措，扩大 AI 所需高质量数据的获取；第二，通过 Digital Omnibus 简化碎片化的欧盟数据规则，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第三，通过制定公平对待欧盟数据的国际指南、创建工具箱应对不合理的数据本地化等措施，维护欧盟数据主权。委员会还发布了非强制性的数据访问和使用示范合同条款，以及云计算合同标准合同条款，帮助企业更好地实施《数据法》。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推动数据本地化和对国际数据流动的“公平性”审查，可能对中资企业在欧数据中心布局和跨境数据传输带来新的合规要求，需要提前规划数据架构。